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88

2005 ■ 年報



我們的使命

為股東創造價值
保持持續增長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
一體化能源公司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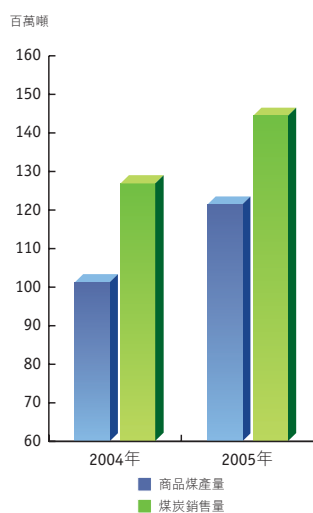
| | |
|-----|---------------------|
| 3 | 業績概要 |
| 4 | 董事長報告 |
| 10 | 財務概況 |
| 12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
| 24 | 業務經營回顧 |
| 34 | 資本開支 |
| 38 | 科技創新 |
| 42 | 投資者關係 |
| 46 | 安全、健康、環保與社會責任 |
| 48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56 | 董事會報告 |
| 67 |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報告 |
| 69 | 監事會報告 |
| 72 | 企業管治報告 |
| 83 | 核數師報告 |
| 84 | 財務報表 |
| 157 | 四年業績摘要 |
| 159 | 公司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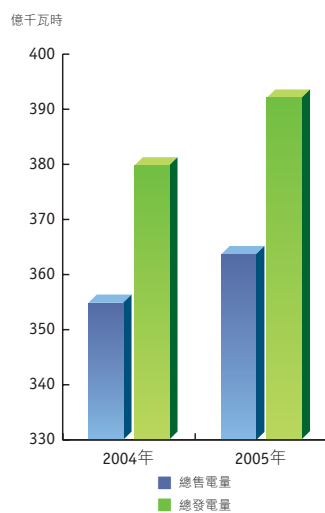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8日成立後，本公司H股於2005年6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碼：1088）。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2005年本公司煤炭儲量及煤炭產量分別位居世界煤炭上市公司的第二位及第四位。同時，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和煤炭出口生產商。本公司是中國唯一擁有由鐵路和港口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的煤炭公司，控制著中國西煤東運兩條主幹道中的一條。本公司還擁有規模可觀、增長迅速的發電業務，並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優勢互補，協調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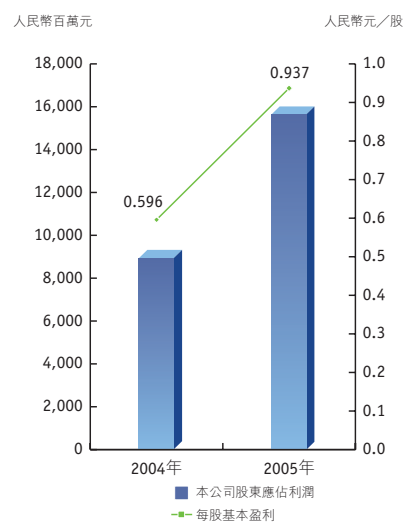
煤炭業務表現



電力業務表現



財務表現



業績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度變化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 商品煤產量(百萬噸) | 121.4 | 101.3 | 19.8 |
| 煤炭銷售量(百萬噸) | 144.4 | 126.9 | 13.8 |
| 港口下水煤量(百萬噸) | 100.2 | 87.3 | 14.8 |
| 其中：黃驊港(百萬噸) | 67.1 | 45.4 | 47.8 |
| 總發電量(億千瓦時) | 392.1 | 379.8 | 3.2 |
| 總售電量(億千瓦時) | 363.7 | 354.9 | 2.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度變化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52,242 | 39,267 | 33.0 |
| 總債務資本比* | 41.2% | 61.3% | |
| 所得稅後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18,012 | 10,566 | 70.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15,632 | 8,935 | 75.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0.937 | 0.596 | 57.2 |
|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5年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 0.125 | | |

* 於12月31日的數字。

在本報告中：

- 「本公司」、「中國神華」和「我們」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煤炭生產的數據均以商品煤噸數計算，內文另有所指者除外；及
- 所有價格均未計入增值稅，內文另有所指者除外。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05年是本公司輝煌的一年。2005年6月15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全球煤炭公司上市以來最大規模的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發」）。根據全球機構投資者的評選，本公司獲得亞洲地區著名財經媒體《亞洲貨幣》雜誌授予的「2005年亞洲地區最佳首發」獎項。

（一）財務表現

2005年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突飛猛進的一年，各項主要財務及業務指標全面超額完成。本公司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2.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9.75億元，增長33.0%。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56.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6.97億元，增長75.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37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41元，增長57.2%。

1. 陳必亭先生，董事長

這些卓越的成績有賴於本公司管理層精心組織生產經營，全體員工勤勉盡責、兢兢業業，以及有利的煤炭、電力市場狀況，使得本公司的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不負資本市場與各位股東的信任與厚愛。

(二) 業務發展

2005年，本公司商品煤產量為121.4百萬噸，同比增長19.8%；商品煤銷量為144.4百萬噸，同比增長13.8%。港口下水煤量為100.2百萬噸，同比增長14.8%。其中：通過黃驊港下水煤量為67.1百萬噸，

同比增長47.8%。總發電量為39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2%。總售電量為363.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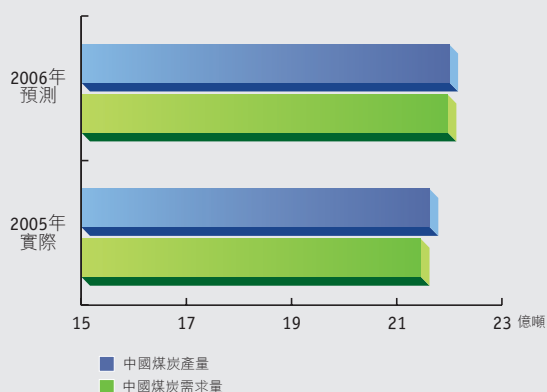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下屬神東礦區全年生產原煤10,241萬噸，率先建成中國第一個億噸級煤炭生產基地。神朔鐵路年運量達到1.1億噸，成為中國第二條年運量突破億噸的鐵路運煤專線。朔黃鐵路正式通過國家驗收。黃驊港全年吞吐量突破6,709萬噸，成為國內第二大煤炭輸出港。寧海電廠首台機組高標準投產發電，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

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中國電力裝機突破5億千瓦標誌性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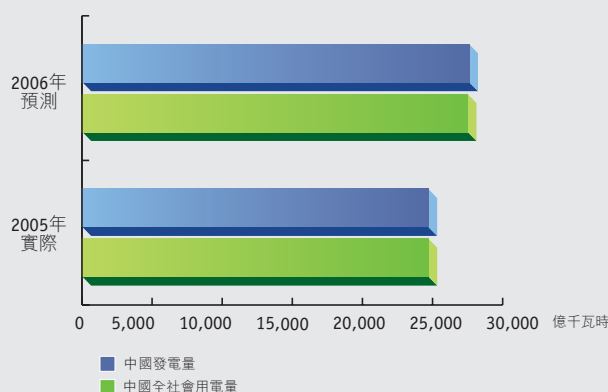
在業務快速發展，經濟效益不斷提高的同時，公司十分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將加強管理的各項措施落到實處。2005年，本公司杜絕了重大傷亡事故和重大機電設備事故，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023，遠低於中國煤礦2.811的水平。

本公司亦十分重視科技創新。2005年，有47項專利獲得了國家專利授權，新申報專利50項。本公司於2005年獲得

中國煤炭市場分析



中國電力市場分析





「中國煤炭工業科技創新先進企業」、「煤炭科技進步二等獎」、「煤炭科技進步三等獎」、「電力科技進步三等獎」等獎項，並在2005年啟動科技創新項目17項。

(三) 公司治理

2005年，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依據中國，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監管要求運作，適時修訂了公司治理規則並匯編成冊，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指引。

2005年，本公司分別於3月、5月、8月、11月召開四次董事會，分別於3月、5月召開兩次股東大會。

(四) 經營環境

1、國際市場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2006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為4.3%，其中日本2%，韓國5%，中國台灣5%，較2005年持平或小幅提高，預計對煤炭需求仍將延續小幅增長的態勢。2006年亞太地區的煤炭供應能力預計將保持小幅增長勢頭。澳洲預計增產煤炭400-500萬噸，印尼預計增產煤炭約1,000萬噸，中國出口量預計保持平穩。

2、國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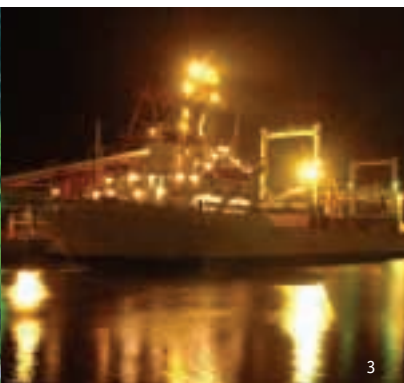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200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和

國家發改委初步預計，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2,321億元，同比增長9.9%。全部工業增加值為人民幣76,190億元，同比增長11.4%。原煤產量為21.9億噸，同比增長9.9%；煤炭消費量為21.4億噸，同比增長10.6%。發電量為2.4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3%。

(1) 煤炭市場

國家發改委初步預測，2006年國內煤炭需求21.7億噸左右，其中發電用煤12.1億噸，加上出口8,000萬噸左右，總需求約22.5億噸。從煤礦產能看，根據國家發改委統計，截至

1. 黃驊港運煤傳送帶
2. 朔黃鐵路
3. 黃驊港煤碼頭
4. 定州電廠發電機組
5. 國華台山電廠



2005年4月止，全國持有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核定能力為22.6億噸。2005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布《關於做好2006年全國重點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確定：「在保持電煤價格總體穩定的前提下，取消我委2004年底出台的電煤價格臨時性干預措施，由煤電雙方自主確定交易價格，同時，採取必要的配套措施予以保障。」中國政府現時更加關注煤礦的生產安全，以及保護與合理開採煤炭資源，以致在經營煤礦方面實施更嚴格規定，陸續關閉5,000多處不具備基本安全生產條件的小煤礦，對煤

炭產量會產生一定影響。國土資源部宣布，到2010年中國大型煤炭基地內的小型煤礦數量將減少70%，到2015年小煤礦將基本退出。從煤炭運輸能力看，2006年大秦綫通過改造新增5,000萬噸運力；侯月綫增加500萬噸左右。但石太、太焦、隴海等主要幹綫的運能均已飽和，增加運能將十分困難。秦皇島港「煤四期」擴能工程已經完工，「煤五期」工程預計將於2006年一季度完工，總計增加6,500萬噸的吞吐能力。總之，2006年國內煤炭供需總量基本平衡，市場煤炭價格預計將基本保持穩定，不會出現較大幅度變化。

(2)電力市場

2005年，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508,410兆瓦，同比增長14.9%。其中，火電384,130兆瓦，約佔總容量的75.6%，同比增長16.6%。全國總發電量達到2.4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3%，其中，火電發電量20,180億千瓦時，約佔全部發電量的81.5%。發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累計為5,411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5,876小時。全國供電煤耗為374克／千瓦時。全社會用電量達到24,68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5%。其中，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為2,83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2%。

董事長報告

2004年12月15日，國家發改委頒布煤電價格聯動政策，該政策容許發電公司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價升幅的70%轉嫁給最終用戶。2005年5月，中國政府首次實行了煤電價格聯動。

國家電網公司預計，2006年全國將新增發電裝機81,170兆瓦左右，總裝機容量將達到590,000兆瓦。預計全社會用電量27,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8%左右。全國最大電力缺口10,000兆瓦，主要集中在廣東、浙江和河北南網。

(五)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擴展，預計發電所用煤炭的需求會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加上預期中國的電力需求會持續增加，加速發電所用煤炭的需求增長。該等利好因素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利

的經營環境，使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增長。憑藉不斷的努力擴展及提升煤炭與發電業務，本公司已具備充分優勢條件把握中國能源需求持續增長的機會。

本公司審時度勢，認真研究，確定其未來5年的發展戰略，總體目標如下：堅持走新型工業化道路，以煤炭為基礎，以煤、電為主業，以科學管理為支撐，以改革創新為動力，通過啟動、納新與擴張，保持煤炭產銷量每年1,500萬噸以上增長，到2010年，煤炭產量達到2億噸／年，建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本質安全型、質量效益型、科技創新型、資源節約型、和諧發展型的特大型能源企業。為此，2006年，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首先做強，其次做大，把本公司建成具有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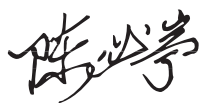
競爭力的特大型綜合能源企業，爭取跨入全球能源名企之林；

- 堅定不移地走新型工業化道路，推進「質量效益型」企業建設；
- 適時地收購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的優良煤、電業務資產；
- 抓住機遇，積極參與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審慎而有選擇地兼併收購其他煤礦，提高市場份額和資源儲量；
- 積極參與開發國外煤炭資源，提升市場佔有率；
-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加強內控制度建設，規避經營風險；

- 積極推進重點領域的自主創新。以採掘裝備本土化、資源與環境協調開採技術、節水發電技術、神華煤高效燃燒技術、本質安全技術等關鍵項目為重點，全面推進研發進程，爭取早日轉化為企業的經濟效益；
- 要加大實施人才強企戰略的力度，認真研究建立人才開發使用新機制，保障企業發展；
- 加強與本公司戰略投資者的聯繫並儘快成立本公司國際顧問委員會，擴大合作領域，提升合作水平；及
- 進一步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主動加強與機構投資者、中小投資者、分析員和財經媒體的聯繫，增加本公司經營情況的透明度，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

本人堅信，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下，在優秀的管理層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一定能夠持續，穩定地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股東帶來穩定增長回報。

最後，本人籍此機會向本公司的客戶、全體股東、各位董事以及全體員工一年以來的辛勤工作致以衷心的感謝！



陳必亭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06年3月10日

財務概況

(一) 合併利潤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 |
| 經營收入 | | |
| 煤炭收入 | 39,926 | 28,079 |
| 電力收入 | 10,879 | 9,866 |
| 其他收入 | 1,437 | 1,322 |
| 經營收入合計 | 52,242 | 39,267 |
| 經營成本 | | |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 (5,821) | (4,452) |
| 人工成本 | (2,046) | (1,564) |
| 折舊及攤銷 | (5,182) | (4,795) |
| 維修費 | (2,660) | (2,146) |
| 運輸費 | (6,215) | (5,557) |
| 其他 | (3,195) | (2,708) |
| 經營成本合計 | (25,119) | (21,222)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3,289) | (2,492)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150) | (54) |
| 經營費用合計 | (28,558) | (23,768) |
| 經營收益 | 23,684 | 15,499 |
| 融資成本淨額 | (2,060) | (2,358) |
| 投資收益 | 10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461 | 198 |
|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 22,095 | 13,339 |
| 所得稅 | (4,083) | (2,773) |
| 本年利潤 | 18,012 | 10,56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15,632 | 8,935 |
| 少數股東 | 2,380 | 1,631 |
| 本年利潤 | 18,012 | 10,566 |
|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決議及提議分派的股息 | 7,404 | 7,549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0.937 | 0.596 |

* 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3。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5年 | 2004年 | 變化金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1,841 | 94,333 | 17,508 |
| 流動資產合計 | 27,419 | 16,036 | 11,383 |
| 資產合計 | 139,260 | 110,369 | 28,891 |
| 流動負債合計 | 22,837 | 24,447 | (1,61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43,934 | 47,441 | (3,50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57,382 | 25,396 | 31,98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5,107 | 13,085 | 2,022 |
| 權益合計 | 72,489 | 38,481 | 34,008 |

(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5年 | 200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24,088 | 18,93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7,578) | (17,995)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6,177 | 2,0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2,687 | 2,976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1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列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一) 概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計所得稅利潤為人民幣220.95億元，同比增長65.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6.32億元，同比增長75.0%。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37元。2005年，本集團煤炭和發電兩個分部盈利均創歷史新高。盈

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分抓住煤炭市場需求旺盛、煤價高位運行的有利時機，加大採掘力度，增加煤炭產量，加強市場營銷，實現煤炭銷量增長；發電分部繼續加快生產步伐，強化企業管理，不斷推進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

下文是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二) 合併經營業績

1、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增長33.0%，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67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4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煤炭價格上升，煤炭產銷量增加；及(2)實施煤電價格聯動政策後，平均上網電價增加。

2、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增長18.4%，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2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51.19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商品煤產(銷)量增加，總發(售)電量增加；(2)外購煤的支出、人工成本、維修費等增加；及(3)固定資產平均餘額增加，相應折舊和攤銷增加。

3、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增長30.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2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外購煤炭價格上升，外購煤支出相應增加；及(2)自有鐵路和港口運量增加，導致動力耗用增加。

4、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增長30.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6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5年本公司經營業績較好，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以及員工結構調整，相應增加人工成本支出。

1. 吳元先生，總裁
2. 神東礦區礦井和煤炭裝車站



5、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增長8.1%，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5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投入增加，以及因固定資產平均餘額增加，計提折舊及攤銷相應增加。

6、維修費

維修費增長24.0%，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6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0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礦大修設備和鐵路換軌，相應增加維修費用。

7、運輸費

運輸費增長11.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7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5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港口港建費增加，國家鐵

路運費加價，相應增加煤炭運輸費用。

8、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增長32.0%，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2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9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一般及管理人員成本增加，營業稅等稅費增加。

9、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增長52.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99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84億元。

10、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下降12.6%，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8億元減少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億元。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首發

籌資，增加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人民幣1.94億元；(2)日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匯兌收益人民幣9.87億元；同時日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掉期合同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3.68億元；及(3)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首發所得資金匯兌損失人民幣3.68億元。

11、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增長65.6%，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9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95億元。

12、所得稅

所得稅增長47.2%，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3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3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1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長75.0%，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35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32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煤炭分部和發電分部，經營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和發電及有關的業務。

(三) 煤炭分部

1、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增長40.6%，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71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0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升，煤炭生產

及銷售量增加。2005年本集團平均煤炭價格人民幣305元／噸，比上年同期人民幣245元／噸上升人民幣60元／噸，增長24.5%。

對外部客戶銷售收入增長40.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69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4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升和煤炭銷售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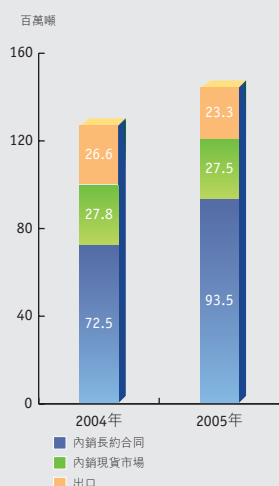
煤炭分部向發電分部銷售收入增長38.4%，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2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6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升和煤炭銷售量增加。

下表列出了2005年煤炭銷售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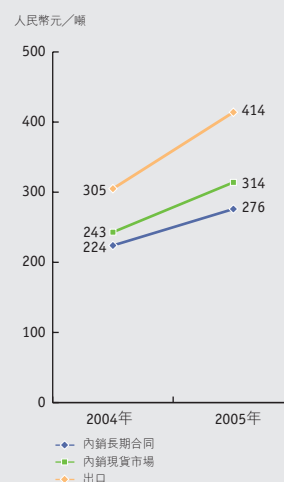
| | 銷售量 百萬噸 | 佔銷售量 % | 銷售價格 人民幣 元／噸 |
|-------------------|------------|-----------|--------------------|
| 2005年煤炭銷售(根據市場劃分) | | | |
| 內銷量合計／加權平均價格 | 121.1 | 83.9 | 285 |
| 長約合同銷售量／加權平均價格 | 93.5 | 77.3 | 276 |
| 坑口 | 2.1 | 2.2 | 132 |
| 直達(沿鐵路線) | 32.4 | 34.7 | 208 |
| 下水(港口FOB) | 59.0 | 63.1 | 318 |
| 現貨市場銷售量／加權平均價格 | 27.5 | 22.7 | 314 |
| 坑口 | 3.8 | 13.8 | 93 |
| 直達(沿鐵路線) | 5.8 | 21.1 | 298 |
| 下水(港口FOB) | 17.9 | 65.1 | 367 |
| 出口銷售／價格 | 23.3 | 16.1 | 414 |
| 銷售量合計／加權平均價格 | 144.4 | 100.0 | 305 |

1. 裝車站
2. 神東礦區康家灘礦

煤炭銷售量



煤炭銷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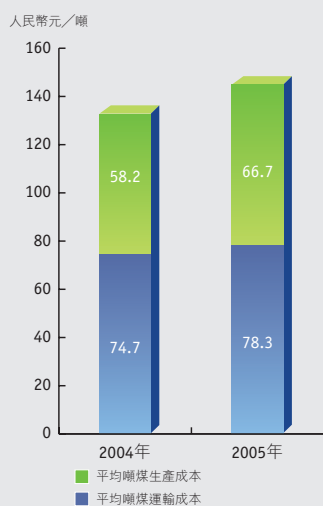
2005年煤炭總銷售量從2004年的126.9百萬噸增加至2005年的144.4百萬噸，其中內銷量從2004年的100.3百萬噸增加至2005年的121.1百萬噸，比2004年增加20.8百萬噸；出口銷售量則從2004年的26.6百萬噸減少至2005年的23.3百萬噸，比2004年減少3.3百萬噸。煤炭銷售的加權平均價格從2004年的人民幣245元／噸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305元／噸，主要原因為內銷及出口的加權平均價格分別從2004年的人民幣229元／噸及人民幣305元／噸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285元／噸及人民幣414元／噸。

內銷部分中，長期合同的銷售量從2004年的72.5百萬噸增加至2005年的93.5百萬噸。現貨市場銷售量則從2004年的27.8百萬噸減少至2005年的27.5百萬噸。長期合同的銷售及現貨市場銷售的加權平均價格，分別從2004年的人民幣224元／噸及人民幣243元／噸，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276元／噸及人民幣314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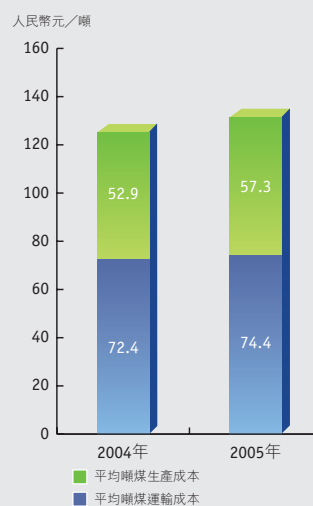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煤炭銷售成本
(含外購煤)



單位煤炭銷售成本
(不含外購煤)



| 煤炭銷售(根據客戶劃分) | 2005年 | | | 2004年 | | |
|--------------|------------|-----------|--------------------|------------|-----------|--------------------|
| | 銷售量 百萬噸 | 佔銷售量 % | 銷售價格 人民幣 元/噸 | 銷售量 百萬噸 | 佔銷售量 % | 銷售價格 人民幣 元/噸 |
| 銷售至外部客戶 | 128.0 | 88.6 | 312 | 111.7 | 88.0 | 251 |
| 內銷向外部客戶 | 104.6 | 81.8 | 290 | 85.1 | 76.2 | 235 |
| 出口銷售 | 23.3 | 18.2 | 414 | 26.6 | 23.8 | 305 |
| 銷售至本集團發電業務 | 16.4 | 11.4 | 253 | 15.2 | 12.0 | 198 |
| 銷售量合計/加權平均價格 | 144.4 | 100.0 | 305 | 126.9 | 100.0 | 245 |

1. 准格爾礦區露天礦剝採設備

2、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增長22.3%，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0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77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煤炭價格上升，向第三方購煤支出增加；及(2)為了加強環境保護，煤礦地面補償費、煤炭洗選費增加。

下表列出單位煤炭銷售成本情況：

| 單位煤炭銷售成本 | 2005年 | | 2004年 | |
|----------|----------------|-----------------|----------------|-----------------|
| | 含外購煤 人民幣元／噸 | 不含外購煤 人民幣元／噸 | 含外購煤 人民幣元／噸 | 不含外購煤 人民幣元／噸 |
| 平均噸煤銷售成本 | 145.0 | 131.7 | 132.9 | 125.3 |
| 平均噸煤生產成本 | 66.7 | 57.3 | 58.2 | 52.9 |
| 平均噸煤運輸成本 | 78.3 | 74.4 | 74.7 | 72.4 |

2005年不含外購煤平均噸煤銷售成本比2004年不含外購煤平均噸煤銷售成本僅上漲人民幣6.4元，基本可控。2005年含外購煤平均噸煤銷售成本比2004年含外購煤平均噸煤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1元，主要原因是向第三方購煤價格上升所致。

3、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增長67.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5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01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四) 發電分部

1、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增長10.2%，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8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總售電量和加權平均電價的增加。加權平均電價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74.4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94.4元，增長7.3%。

下表列出2005年、2004年發電分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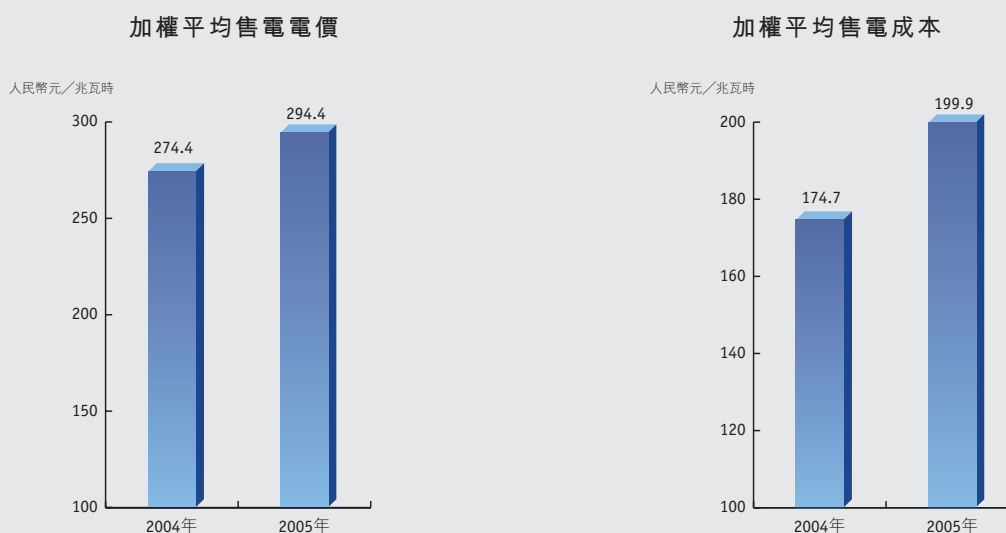
2005年

| 運營電廠 | 售電電價 人民幣元 ／兆瓦時 | 售電成本 人民幣元 ／兆瓦時 | 燃料成本 人民幣元 ／兆瓦時 | 標煤單價 人民幣元 ／噸 |
|-------|----------------------|----------------------|----------------------|--------------------|
| 北京熱電 | 357 | 198.6 | 99 | 317.2 |
| 盤山電力 | 325 | 210.9 | 117 | 353.9 |
| 三河電力 | 297 | 194.7 | 112 | 344.6 |
| 台山電力 | 359 | 231.0 | 145 | 453.6 |
| 綏中電力 | 273 | 215.0 | 135 | 406.2 |
| 國華准格爾 | 202 | 135.9 | 62 | 192.6 |
| 寧海電力* | 309 | 不適用 | 134 | 446.7 |
| 准格爾電力 | 170 | 135.9 | 58 | 128.4 |
| 神木電力 | 223 | 152.5 | 64 | 161.3 |
| 加權平均 | 294.4 | 199.9 | 118.3 | 358 |

* 寧海電力第一期於2005年12月投產一台600兆瓦的機組。

2004年

| 運營電廠 | 售電電價 人民幣元 ／兆瓦時 | 售電成本 人民幣元 ／兆瓦時 | 燃料成本 人民幣元 ／兆瓦時 | 標煤單價 人民幣元 ／噸 |
|-------|----------------------|----------------------|----------------------|--------------------|
| 北京熱電 | 334 | 178.32 | 82 | 265.4 |
| 盤山電力 | 298 | 104.10 | 95 | 277.2 |
| 三河電力 | 275 | 177.41 | 90 | 270.8 |
| 台山電力 | 340 | 191.92 | 126 | 380.5 |
| 綏中電力 | 264 | 193.02 | 109 | 327.8 |
| 國華准格爾 | 186 | 104.10 | 48 | 125.4 |
| 准格爾電力 | 162 | 131.60 | 53 | 116.0 |
| 神木電力 | 217 | 106.99 | 26 | 61.7 |
| 加權平均 | 274.4 | 174.70 | 94.7 | 268 |



2、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增長16.8%，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6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升導致燃煤成本增加。

3、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減少10.0%，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2億元減少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2億元。

(五) 流動性和資金來源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與長期貸款及首發所得的現金。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性支出、償還短期與長期貸款以及向神華集團分配股利。

(六)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增長27.2%，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34億元，增加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88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七)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和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貸款淨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9,443 | 13,857 |
|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份 | 39,933 | 46,332 |
| 貸款總額 | 49,376 | 60,189 |
| 減： | |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9,825 | 7,138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66 | 55 |
| 貸款淨額 | 29,485 | 52,996 |

長期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3,692 | 5,616 |
| 一年至兩年 | 6,154 | 4,950 |
| 兩年至五年 | 14,739 | 21,869 |
| 五年以上 | 19,040 | 19,513 |
| 合計 | 43,625 | 51,9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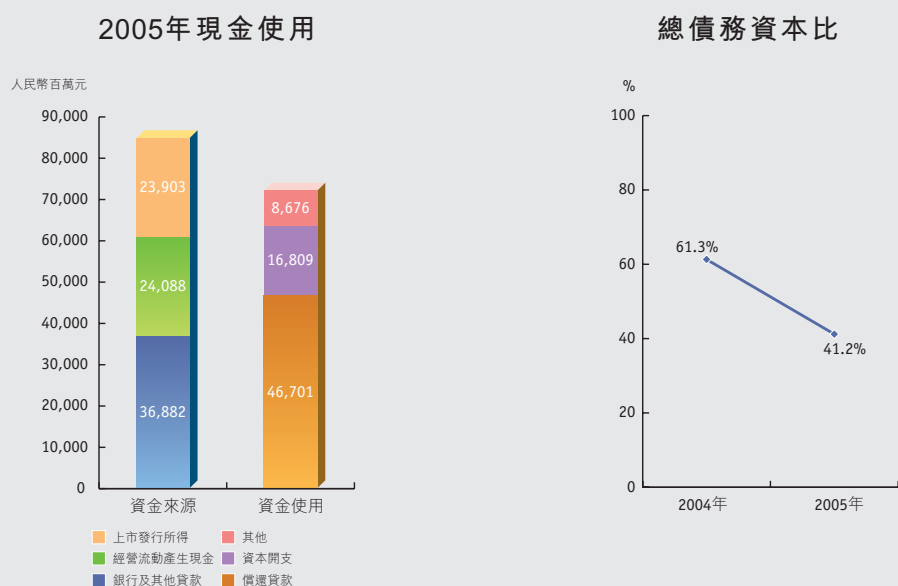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中人民幣貸款約佔87%，日元貸款約佔12%，美元貸款約佔1%。

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增加203.2%，主要是由本公司首發所得淨額人民幣239.03億元及淨還款金額高於上年同期所致。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八) 總債務資本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資本比下降二十個百分點，從於2004年12月31日的61.3%，下降到於2005年12月31日的41.2%。總債務資本比 = (長期付息債務 + 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 / (總債務 + 權益合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九) 重大投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新增重大對外投資事項。

(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十一) 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人民幣匯率進行管理和調節。

本公司及絕大多數合併報表單位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

幣，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利有弊。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一方面，使本集團進口設備和配件的成本下降，償還外幣債務的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使本集團煤炭出口的經營收入下降，總體影響是正面的。

(十二) 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從事煤炭生產與銷售及發電業務。全球煤炭市場受國際政治、經濟、軍事和供求關係等多種因素影響。中國煤炭市場受供求關係、運輸能力、安全狀況的影響。國際和國內煤炭價格下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十三) 行業風險

與中國其他煤炭公司和發電公司的經營活動一樣，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受到中國政府在諸如產業政策，項目核准，許可證頒發，行業特種稅費，環保及安全標準等方面的監管。因此，本公司在拓展業務或增加盈利等方面有可能受到限制。中國政府關於煤炭和電力行業的某些未來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影響。

(十四)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的資料如下：

1、銀行擔保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做出的擔保如下，但預計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 銀行擔保 | 於12月31日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聯營公司 | 310 | 130 |
| 第三方 | — | 109 |
| 合計 | 310 | 239 |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行為。



2、環保責任

本集團已在中國運營多年。中國已全面實行環保法規，該等法規均影響到煤炭及發電業務的營運。未來的環保立法目前尚無法估計，但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的影響。但是，根據現有的立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並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責任。

3、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案件的被

告，同時也是其他一些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4、集團保險

依據本集團所瞭解的中國礦業企業的行業慣例，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債務或其他財產保險。本集團為在本集團物業內的意外或與本集團若干發電廠及汽車的業務有關的意外所產生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在本集團的運輸業務方面，本集團為貨車投保財產

保險，又在黃驊港投保了車輛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投保職業意外、醫療、第三方責任及失業保險，符合有關規例的要求。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發電廠投保了保險，包括財產、利潤損失、廠房及設備、工傷以及第三方責任。依據我們對中國行業慣例的瞭解，本集團並無為與本集團在建發電廠相關風險投保。

本集團會繼續審查及評估本身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及中國保險行業慣例，對本集團的保險行為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業務經營回顧

| 商品煤產量 | 2002年 百萬噸 | 2003年 百萬噸 | 2004年 百萬噸 | 2005年 百萬噸 | 04-05年度 變化 % | 02-05年度 複合增長率 % |
|---------|--------------|--------------|--------------|--------------|--------------------|-----------------------|
| 神東礦區 | 47.1 | 66.2 | 80.7 | 94.9 | 17.6 | 26.3 |
| 大柳塔—活雞兔 | 15.3 | 19.5 | 19.9 | 19.6 | (1.5) | 8.6 |
| 榆家梁 | 10.0 | 11.6 | 14.1 | 15.5 | 9.9 | 15.7 |
| 上灣 | 3.2 | 4.0 | 12.5 | 11.5 | (8.0) | 53.2 |
| 補連塔 | 7.1 | 9.6 | 11.1 | 16.5 | 48.6 | 32.5 |
| 哈拉溝 | 2.0 | 2.9 | 2.5 | 12.3 | 392.0 | 83.2 |
| 其他 | 9.5 | 18.6 | 20.6 | 19.6 | (4.9) | 27.3 |
| 准格爾礦區 | 10.0 | 12.2 | 14.2 | 19.8 | 39.4 | 25.6 |
| 萬利礦區 | 2.5 | 3.2 | 5.4 | 5.0 | (7.4) | 26.0 |
| 勝利礦區 | — | — | 1.1 | 1.6 | 45.5 | 不適用 |
| 合計 | 59.6 | 81.6 | 101.3 | 121.4 | 19.8 | 26.8 |

| 煤炭銷售量 | 2002年 百萬噸 | 2003年 百萬噸 | 2004年 百萬噸 | 2005年 百萬噸 | 04-05年度 變化 % | 02-05年度 複合增長率 % |
|-------------|--------------|--------------|--------------|--------------|--------------------|-----------------------|
| 國內銷售 | 58.3 | 73.4 | 100.3 | 121.1 | 20.7 | 27.6 |
| 華北 | 26.6 | 30.5 | 44.4 | 49.1 | 10.6 | 22.7 |
| 華東 | 19.3 | 25.8 | 31.3 | 57.7 | 84.3 | 44.1 |
| 華南 | 8.3 | 12.0 | 19.1 | 8.5 | (55.5) | 0.8 |
| 東北 | 3.5 | 3.9 | 5.2 | 4.8 | (7.7) | 11.1 |
| 其他 | 0.6 | 1.1 | 0.4 | 0.9 | 125.0 | 14.5 |
| 出口銷售 | 18.3 | 25.7 | 26.6 | 23.3 | (12.4) | 8.4 |
| 韓國 | 8.0 | 11.3 | 9.4 | 8.3 | (11.7) | 1.2 |
| 中國台灣 | 4.7 | 6.7 | 7.5 | 6.7 | (10.7) | 12.5 |
| 日本 | 3.0 | 4.8 | 4.8 | 4.4 | (8.3) | 13.6 |
| 其他 | 2.6 | 2.8 | 4.9 | 3.9 | (20.4) | 14.5 |
| 合計 | 76.6 | 99.1 | 126.9 | 144.4 | 13.8 | 23.5 |

| 煤炭可售儲量* | 於12月31日 | | 年度變化 % |
|---------|-------------|-------------|-----------|
| | 2004年 億噸 | 2005年 億噸 | |
| 動力煤 | 58.7 | 57.4 | (2.2) |

* 於2004年12月生效的澳洲報告礦物資源量及礦產儲量的標準(「JORC標準」)

| 煤炭運輸總週轉量 | 2003年 十億噸公里 | 2004年 十億噸公里 | 2005年 十億噸公里 | 04-05年度 變化 % | 03-05年度 複合增長率 % |
|----------|----------------|----------------|----------------|--------------------|-----------------------|
| 自有鐵路 | 49.1 | 64.3 | 84.3 | 31.1 | 31.0 |
| 國有鐵路 | 21.3 | 24.5 | 23.8 | (2.9) | 5.7 |
| 合計 | 70.4 | 88.8 | 108.1 | 21.7 | 23.9 |

| 港口下水煤量 | 2002年 百萬噸 | 2003年 百萬噸 | 2004年 百萬噸 | 2005年 百萬噸 | 04-05年度 變化 % | 02-05年度 複合增長率 % |
|--------|--------------|--------------|--------------|--------------|--------------------|-----------------------|
| 黃驊港 | 16.5 | 31.2 | 45.4 | 67.1 | 47.8 | 59.6 |
| 秦皇島港 | 18.6 | 19.3 | 20.2 | 17.7 | (12.4) | (1.6) |
| 天津港 | 13.2 | 18.3 | 21.7 | 15.5 | (28.6) | 5.5 |
| 合計 | 48.3 | 68.8 | 87.3 | 100.2 | 14.8 | 2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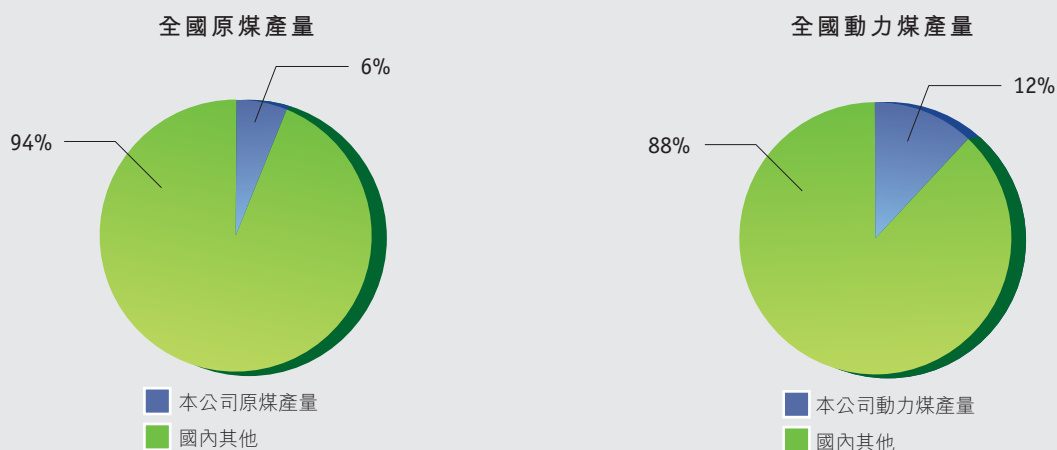
業務經營回顧

(一) 煤炭分部

1、概況

2005年，本公司煤炭分部經營業績優異，實現了對股東的承諾。同時，我們也堅持本公司的核心戰略思路並爭取優質的投資機會。2005年，本公司商品煤產量突破1.21億噸，同比增加2,010萬噸，增長19.8%；煤炭銷售量達到1.44億噸，同比增加1,745萬噸，增長13.8%。此外，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與國家發改委發布的公告，本公司的神東礦區是中國13個大型煤炭基地之首；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和勝利礦區已被選入國家煤炭規劃礦區。未來中國政府將更加支持本公司在這些礦區的發展。

2005年本公司原煤產量佔全國原煤產量6.2%及全國動力煤產量的12%，出口銷量佔全國出口市場份額的33%，國內煤炭銷量佔沿海動力煤市場份額的31%。





2、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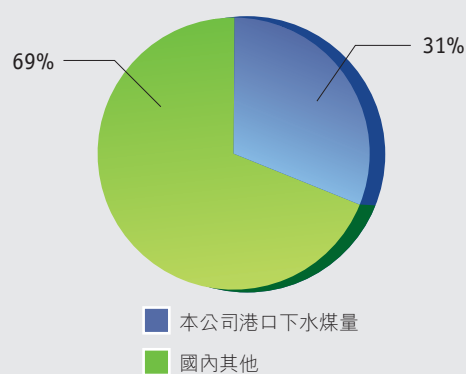
2005年本公司可售煤炭儲量達到57.4億噸。如果按2005年商品煤產量計算，本公司的煤炭資源可以開採47年。

| 煤炭可售儲量*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5年 百萬噸 | 於2004年 百萬噸 | 年度變化 % |
| 神東礦區 | 3,550.7 | 3,645.6 | (2.6) |
| 勝利礦區 | 872.1 | 873.7 | (0.2) |
| 准格爾礦區 | 952.8 | 972.6 | (2.0) |
| 萬利礦區 | 369.0 | 374.0 | (1.3) |
| 合計 | 5,744.5 | 5,865.9 |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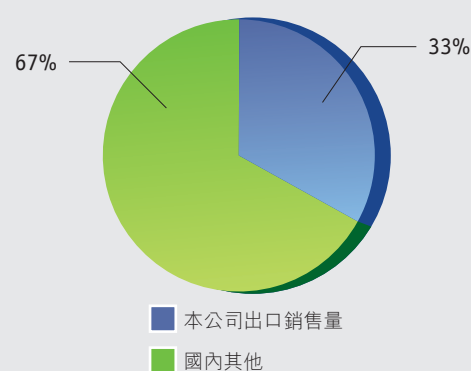
* JORC標準

1. 神東礦區洗煤廠
2. 神東井工礦長壁綜採工作面

沿海動力煤市場



全國出口市場



3、煤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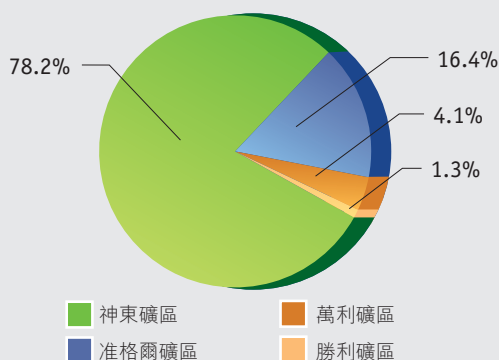
神東礦區於2005年率先建成中國第一個億噸級煤炭生產基地，同時也繼續保持在全世界井工礦中的產量和井下工人生產效率領先。神東礦區採用高度機械化的長壁開採方法和集中生產管理及安全系統，使得井下綜採工作面長度達到240-360米，走向長度達到4,000-6,000米，建成3個1,000萬噸／年的工作面，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和資源回收率。

過去四年，神東礦區的商品煤產量由2002年的4,710萬噸增至2005年的9,495萬噸。隨著2004年底哈拉溝煤礦長壁開採系統的投產，神東礦區已建成大柳塔、補連塔、榆家梁、哈拉溝、上灣等5個千萬噸級礦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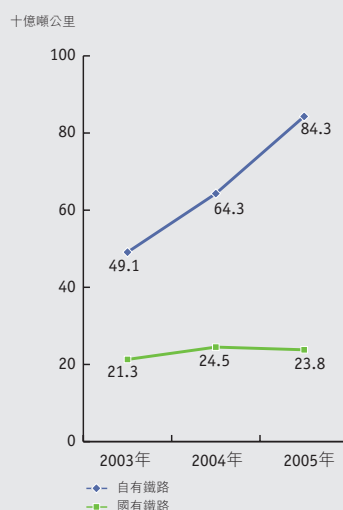
2005年神東礦區的商品煤產量佔同期本公司商品煤總產量的78.2%。2005年神東礦區井工礦年人均煤炭產量為29,813噸，比2004年增長5.6%。

准格爾礦區的黑岱溝煤礦是中國第二大露天礦，採用輪斗卡車工藝開採，並正在安裝行走式吊斗鏟開採工藝，2005年商品煤產量達到1,977萬噸，資源回採率達到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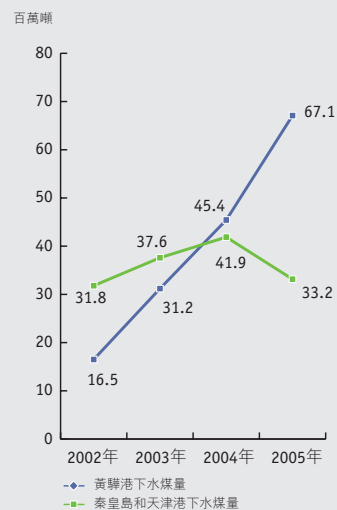
按礦區劃分的煤炭產量



煤炭運輸週轉量



港口下水煤量





4、煤炭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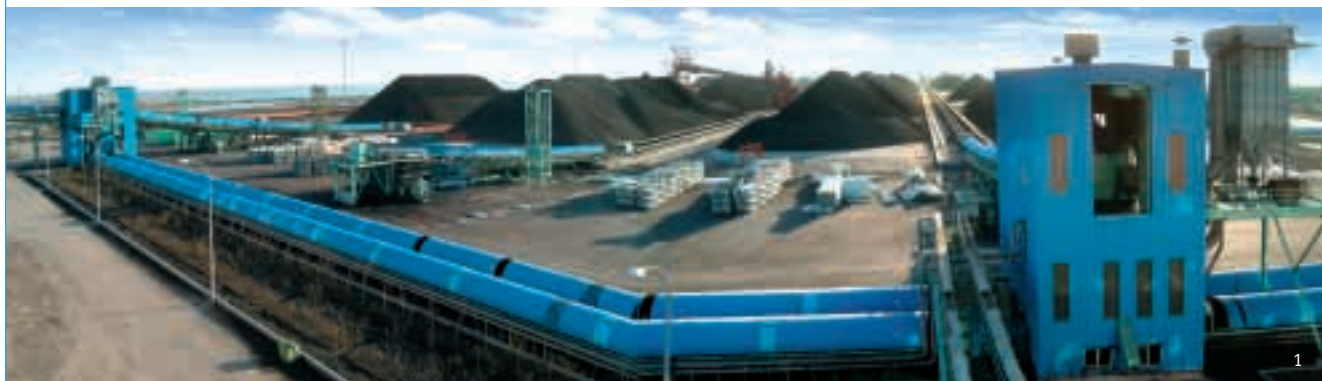
2005年，本公司的煤炭運輸總週轉量為1,081億噸公里，同比增加193億噸公里，增長21.7%。2005年，本公司自有鐵路的煤炭運輸總週轉量為843億噸公里，同比增加200億噸公里，增長31.1%。自有鐵路的使用率達到78.0%。

| 自有鐵路週轉量 | 2005年 十億噸公里 | 2004年 十億噸公里 | 年度變化 % |
|---------|----------------|----------------|-----------|
| 神朔鐵路 | 23.6 | 18.5 | 27.6 |
| 朔黃鐵路 | 51.2 | 37.9 | 35.1 |
| 大准鐵路 | 6.1 | 5.1 | 19.6 |
| 包神鐵路 | 3.5 | 2.8 | 25.0 |
| 合計 | 84.3 | 64.3 | 31.1 |

2005年，作為我國西煤東運第二大主要通道，神朔鐵路運量達到1.1億噸，成為我國繼大秦綫後第二條年運量突破億噸的鐵路運煤專綫；朔黃鐵路運量達到9,550萬噸。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6,541輛運能為61噸的無蓋鐵路運輸車輛。

2005年，黃驊港完成下水量6,709萬噸，同比增加2,169萬噸，增長47.8%，佔本公司2005年商品煤銷售量的46.5%。黃驊港外航道整治工程於2005年10月15日通過驗收，航道回淤情況得有效解決。2005年11月17日，6萬噸大船首次從黃驊港滿載出港，刷新了黃驊港歷史裝船紀錄。

1. 黃驊港外航道防沙堤
2. 黃驊港翻車機
3. 朔黃鐵路電氣化運輸綫



5、煤炭銷售

(1)國內銷售

2005年，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銷售了1.21億噸的煤炭，佔本公司商品煤銷售量的83.9%。其中，長約合同銷售佔國內銷售的77.3%，現貨銷售佔國內銷售的22.7%。具體情況如下：

| 2005年國內銷售 (按銷售方式劃分) | 坑口 (百萬噸) | 直達 (鐵路沿線) (百萬噸) | 下水 (港口FOB) (百萬噸) | 合計 (百萬噸) | 佔內銷 合計 % |
|------------------------|-------------|-----------------------|------------------------|----------------|----------------|
| 國內長約合同銷售 | 2.1 | 32.4 | 59.0 | 93.5 | 77.3 |
| 國內現貨銷售 | 3.8 | 5.8 | 17.9 | 27.5 | 22.7 |
| 合計 | 5.9 | 38.2 | 76.9 | 121.1 * | 100.0 |
| 佔內銷合計(%) | 4.9 | 31.5 | 63.6 | | |

* 內銷合計

對前五大國內外部客戶銷售量達2,192萬噸，佔本公司國內銷售總量的18.1%，其中，最大外部客戶銷售量為561萬噸，佔本公司國內銷售總量的4.6%。前五大國內外部客戶均為發電公司或燃料公司。

(2)出口銷售

2005年，本公司出口銷售煤炭2,330萬噸，佔本公司商品煤銷售量的16.1%。出口銷售全部通過長約合同銷售進行。

對前五大出口煤炭客戶銷售量為1,545萬噸，佔本公司出口銷售總量的66.3%，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量為530萬噸，佔本公司出口銷售總量的22.7%。前五大出口煤炭客戶均為發電公司或燃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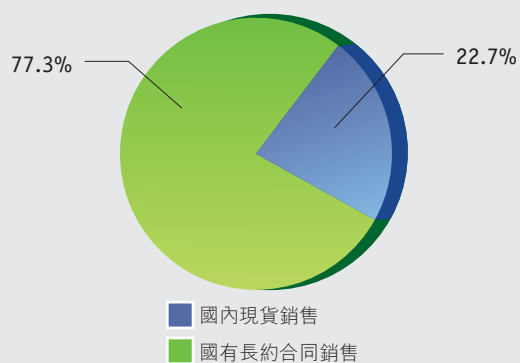
1. 黃驛港堆場

(3)對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部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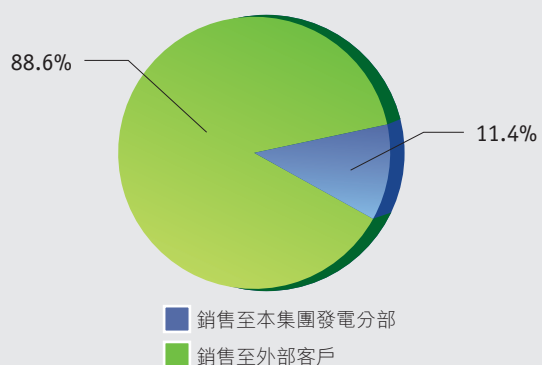
按銷售客戶的性質劃分，2005年本公司銷售至外部客戶是煤炭銷售的主流，達到1.28億噸，比2004年增長14.6%，佔2005年全部煤炭銷售量88.6%。11.4%的煤炭銷售至本集團發電分部。

| 煤炭銷售(按客戶劃分) | 2005年 | | 2004年 | |
|-------------|------------|-----------|------------|-----------|
| | 銷售量 百萬噸 | 佔銷售量 % | 銷售量 百萬噸 | 佔銷售量 % |
| 銷售至外部客戶 | 128.0 | 88.6 | 111.7 | 88.0 |
| 銷售至本集團發電分部 | 16.4 | 11.4 | 15.2 | 12.0 |
| 合計 | 144.4 | 100.0 | 126.9 | 100.0 |

按銷售方式劃分的國內銷售



按客戶劃分的煤炭銷售



業務經營回顧

(二) 發電分部

2005年

| 運營電廠 | 所在電網 | 裝機容量 兆瓦 |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 發電標準 煤消耗率 克/ 千瓦時 |
|---------|------|------------|--------------|--------------|------------------|---------------------------|
| 北京熱電 | 華北電網 | 400 | 26.6 | 23.7 | 6,660 | 272 |
| 盤山電力 | 華北電網 | 1,000 | 62.9 | 59.2 | 6,295 | 312 |
| 三河電力 | 華北電網 | 700 | 45.6 | 43.3 | 6,519 | 308 |
| 台山電力 | 南方電網 | 1,200 | 82.5 | 77.3 | 6,878 | 300 |
| 綏中電力 | 東北電網 | 1,600 | 93.4 | 88.3 | 5,839 | 313 |
| 國華准格爾 | 華北電網 | 660 | 48.6 | 45.1 | 7,357 | 304 |
| 寧海電力* | 華東電網 | 600 | 2.8 | 0.04 | 6,250 | 288 |
| 准格爾電力 | 華北電網 | 200 | 14.8 | 13.4 | 7,391 | 369 |
| 神木電力 | 西北電網 | 200 | 14.9 | 13.5 | 7,431 | 363 |
| 合計／加權平均 | | 6,560 | 392.1 | 363.7 | 6,533 | 308 |

* 寧海電力第一期於2005年12月投產一台600兆瓦的機組。

2004年

| 運營電廠 | 所在電網 | 裝機容量 兆瓦 |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 發電標準 煤消耗率 克/ 千瓦時 |
|----------|------|------------|--------------|--------------|------------------|---------------------------|
| 北京熱電 | 華北電網 | 400 | 25.7 | 22.7 | 6,416 | 275 |
| 盤山電力 | 華北電網 | 1,000 | 63.9 | 60.3 | 6,394 | 312 |
| 三河電力 | 華北電網 | 700 | 46.2 | 43.7 | 6,606 | 309 |
| 台山電力 | 南方電網 | 1,200 | 66.5 | 62.6 | 6,407 | 311 |
| 綏中電力 | 東北電網 | 1,600 | 96.3 | 90.9 | 6,018 | 314 |
| 國華准格爾 | 華北電網 | 660 | 49.4 | 45.8 | 7,480 | 310 |
| 准格爾電力 | 華北電網 | 200 | 15.1 | 13.7 | 7,550 | 305 |
| 神木電力 | 西北電網 | 200 | 16.7 | 15.2 | 8,354 | 363 |
| 合計金／加權平均 | | 5,960 | 379.8 | 354.9 | 6,551 | 3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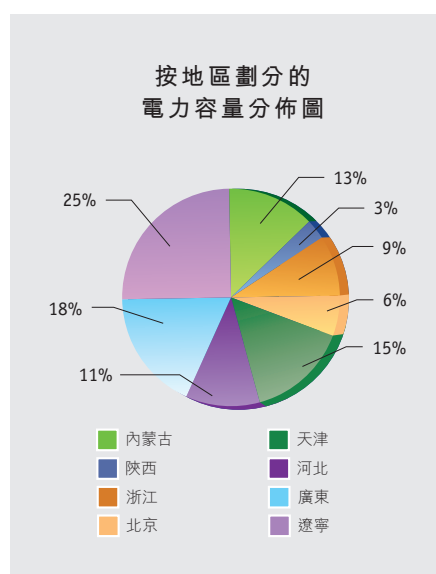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及經營9家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6,560兆瓦及3,441兆瓦，同比增長10.1%和11.9%。

本公司的發電廠主要分布在電力需求旺盛，電價水平較高的沿海地區。

多年來，本公司的發電業務奉行「小業主、大諮詢」的管理理念，推行NOSA五星管理系統和精益化管理方法，逐年穩步提升經營效益。2005年，本公司的總發電量為392.1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2.3億千瓦時，增長了3.2%；總售電量為363.7億千瓦時，同比增加8.8億千瓦時，增長了2.5%；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到6,533小時，與2004年基本持平。

2005年，本公司發電業務燃煤消耗量為1,662萬噸，其中，耗用神華煤為1,544萬噸，佔92.9%。發電標準煤消耗率為308克／千瓦時，同比減少6克／千瓦時，燃煤效率得到進一步提高。



1. 三河電力外景
2. 電力信息中心

資本開支

(一) 2005年資本開支完成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完成情況：

| | 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 | |
|--------|--------------|-------|--------------|-------|
| | | % | 完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煤炭分部 | 11,424 | 56.1 | 13,609 | 61.7 |
| 煤礦 | 5,256 | 25.8 | 8,562 | 38.8 |
| 鐵路 | 3,493 | 17.2 | 2,669 | 12.1 |
| 港口 | 2,675 | 13.1 | 2,378 | 10.8 |
| 發電分部 | 8,930 | 43.9 | 8,447 | 38.3 |
| 公司及其他 | — | — | 4 | <0.1 |
| 資本開支合計 | 20,354 | 100.0 | 22,060 | 100.0 |

* 資本開支是指在該期間產生，用以收購預計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資產所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已付及應付的款項)。

2005年本公司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220.60億元，其中維持性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4億元。2005年的資本開支中，人民幣85.62億元用於煤炭開採業務，主要用於購置採礦權、礦井建設和購買煤炭採掘設備。人民幣26.69億元用於煤炭運輸業務，主要用於黃萬鐵路建設和天津煤炭碼頭建設，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和人民幣16.0億元，其餘開支用於進行鐵路及港口擴能改造；人民幣84.47億元用於發電業務新項目建設，主要包括：寧海電廠一期人民幣34.7億元、台山電廠3-5號機組人民幣21.4億元及黃驊電廠一期人民幣17.1億元。目前各新建和技術改造項目工程進展順利，工程進度、質量均在受控狀態，預計均能按照建設目標完成工程進度。

2005年資本開支中使用從首發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57.79億元，其中人民幣33.69億元用於煤炭開採業務，主要用於神東礦區、萬利礦區礦井建設和購買煤炭採掘設備；人民幣8.7億元用於煤炭運輸業務，主要用於神朔鐵路擴能技術改造、黃驊港和天津煤炭碼頭建設；人民幣14.87億元用於發電業務資本金，主要包括：寧海電廠一期、台山電廠3-5號機組及黃驊電廠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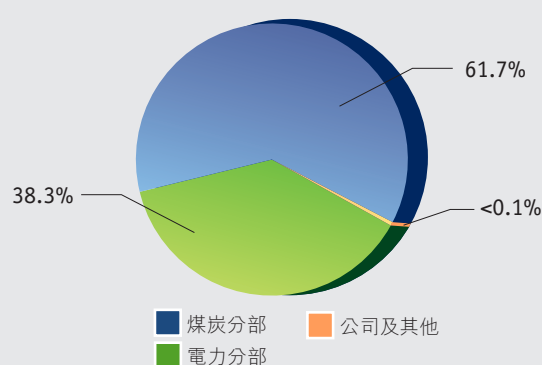
(二) 2006年資本開支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2006年資本開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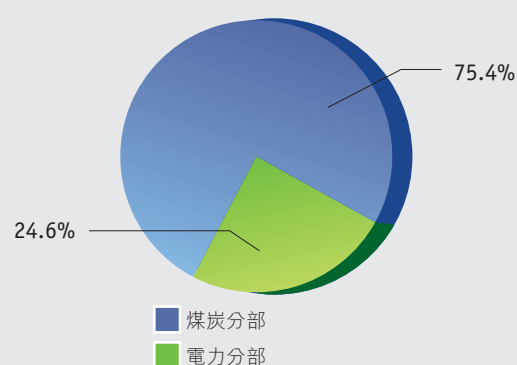
| | 2005年 完成 | | 2006年 計劃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煤炭分部 | 13,609 | 61.7 | 15,055 | 75.4 |
| 煤礦 | 8,562 | 38.8 | 10,462 | 52.4 |
| 鐵路 | 2,669 | 12.1 | 3,058 | 15.3 |
| 港口 | 2,378 | 10.8 | 1,535 | 7.7 |
| 發電分部 | 8,447 | 38.3 | 4,921 | 24.6 |
| 公司及其他 | 4 | <0.1 | — | — |
| 資本開支合計 | 22,060 | 100.0 | 19,976 | 100.0 |

2006年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合計為人民幣199.76億元，其中，維持性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21.46億元。2006年的資本開支中，人民幣150.55億元預計用於煤炭業務，人民幣49.21億元預計用於發電業務。

2005年資本開支完成情況



2006年資本開支計劃情況



資本開支



1、煤炭業務的主要項目

(1)神東礦區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44.1億元，用以維持、擴大和提升神東礦區的產能。主要用於石圪台煤礦擴大生產能力，預計該煤礦於2007年能達至產能1,000萬噸／年；整合及擴大上灣、補連塔及呼和烏素－爾林兔煤礦，使該等煤礦於2007年將產能提升至3,000萬噸／年；及購買採煤設備。

(2)萬利礦區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31.8億元。主要用於在萬利礦區建設一個新煤礦，該煤礦計劃2008年全部建成，生產能力為2,000萬噸／年；同時繼續通過技術改造提高萬利礦區各生產礦井的產能及生產效率。

(3)准格爾礦區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25.7億元。主要用於黑岱溝煤礦行走式吊斗鏟的安裝，進行設施改造和購置設備，預計行走式吊斗鏟將於2007年上半年投產，黑岱溝煤礦生產能力將進一步提高；同時開始建設哈爾烏素露天礦，項目設計生產能力為2,000萬噸／年，預計2008年正式投產。

(4)勝利礦區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用於繼續進行露天礦開發和工程建設。

(5)鐵路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30.6億元，繼續提高鐵路運輸網絡的能力。主要用於黃萬鐵路，繼續進行路橋和站後工程建設及鋪設鐵軌，預計黃萬鐵路將於2006年底竣工；天津煤炭碼頭進港鐵路，是連接黃萬鐵路與天津煤炭碼頭的配套鐵路，總長度約8公里，預計將於2006年底與黃萬鐵路和天津煤炭碼頭同步竣工；大准鐵路新建與哈爾烏素露天煤礦連接的運煤專線鐵路約18公里，工程預計於2007年竣工；大准鐵路部分綫路為提高運輸能力進行增二綫工程；包神鐵路新建運煤鐵路支綫及部分綫路為提高運輸能力進行增二綫工程；神朔鐵路為提高能力進行的技術改造和購置設備；建設鐵路車輛檢修中心，為提高運力購置新的貨車和設備等。

1. 神東礦區開發
2. 寧海電廠貯煤倉
3. 寧海電廠外景



(6) 港口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15.4億元，以擴充港口的能力。主要用於天津煤炭碼頭建設和提高黃驊港吞吐能力。天津煤炭碼頭將於2006年底正式投產，設計年吞吐量3,500萬噸。

2、發電業務的主要項目

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49.2億元。主要用於各在建電廠的建設，包括：寧海電廠一期人民幣17.7億元、台山電廠3-5號機組人民幣12.6億元、黃驊電廠一期人民幣13.3億元，及運營電廠包括脫硫在內的技術改造等人民幣5.6億元。

本公司目前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計劃可隨著本公司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本公司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本公司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

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首發的部分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科技創新



2005年，本公司科技創新工作以提高企業生產效率和效益、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建設科技創新平臺，開展產業重大技術攻關，特別是通過多領域和多層次的科技合作，不斷培育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一）科技投入

2005年，本公司科技投入力度進一步加大，全年共投入約人民幣9.3億元，同比增長17.1%；其中，重點科技創新項目投入超過70%。所投入的科技創新項目，結合近期與中長期需求、生產與建設、重大技術與一般工藝技術三方面，按照國家級項目、本公司重點項目、子(分)公司項目三個層次展開。

（二）科技隊伍

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形成由技術委員會和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決策體系、由科技管理部門人員與專家組成的管理體系和由煤炭、電力技術中心與子(分)公司科技部門組成的研發體系的三級科技創新組織體系。為提高管理效率和層次，本公司組建了以具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博士和碩士為主的技術管理部門—科技與信息部。結合產業發展要求建立的神東煤炭科技中心、國華電力技術研究中心、運輸技術研究中心(籌建)是本公司自主創新的實施主體。目前，本公司科技創新隊伍已經發展到235人，其中高級工程師以上的人員超過50%，研發人員超過60%，中青年科技人員超過80%。同時，與上海市政府、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中國礦業大學等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本公司重大科技創新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

1. 電廠控制室
2. 神東礦區維修中心
3. 神東礦區控制室

(三) 科技貢獻

1、經濟效益

2005年，本公司重大科技創新項目的實施，創造了很好的經濟效益。「液壓支架本土化技術」項目的實施節省了裝備投入近人民幣15億元。「長工作面大採高高強度開採工藝研究」成果的推廣每年將增加綜合經濟效益超過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電廠鍋爐高效安全燃燒技術」基本實現了按神華煤設計的發電廠全部燃燒神華煤，其推廣將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神華煤銷售市場，提高生產安全保障水平。通過開展「准格爾選煤廠粉塵綜合治理技術研究」，基本解決了這一長期困擾安全管理的重大隱患。

2、社會與環境效益

「神華礦區資源與環境協調開採技術」將使本公司礦區煤炭資源回收率提高5—10個百分點，「長工作面、大採高、高強度開採工藝研究」成果可直接提高煤炭資源回採率3.8%，准格爾煤矸石發電技術的應用提高了礦區資源綜合利用效率；海水淡化、直接空冷技術、海水冷卻塔技術等節水發電技術的工業化應用拓展了水資源開發途徑，將為富煤缺水的地區建設節水型大型坑口電站提供技術保障。同時，將大幅度提高礦區的環境綜合效益，為建立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的可持續發展礦區提供了技術保障。

3、人才培養

本公司科技創新項目的實施促進了科技人員的培養。目前，在科技創新項目實施中，本公司直接參與合作的科技人員已超過200人。不僅促進了以本公司為主體、產學研一體化模式下的自主創新體系的建設，也帶動了本公司科技人才的開發和培養。

(四) 自主創新

2005年，本公司全面推進了科技創新項目的實施，上年啟動的37個科技創新項目進展順利，重點領域實現突破，成果效益初步顯現；新啟動的17項科技創新項目，進一步推進了科技創新的深度與廣度。2005年，本公司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效果突出，獲得授權專利47件（其中發明專利3項），完成專利申報50項（其中發明專利10項）。

科技創新

本公司正在實施和已經完成的重大科技項目主要包括：

1、液壓支架本土化技術

該項目是本公司煤炭採掘關鍵裝備本土化戰略的突破口，通過引入戰略合作、開拓技術思路、轉變開發方式等措施，加快了實施進度。其中：5.5米液壓支架已在哈拉溝煤礦使用近三個月，近期在石圪台礦也將使用；4.5米液壓支架樣機已通過按歐洲標準進行的壓架試驗，並已完成批量製造。適合於神東礦區煤層開採條件的採高3.5米液壓支架已完成樣機製造，近期將進行壓架試驗；採高大於6米的高強度超高型液壓支架研製工作已經啟動。目前，與本公司合作的本土煤礦機械製造公司已基本掌握液壓支架設計與製造的核心技術，初步形成了3.5米、4.5米、5.0米、5.5米和大於6米採高的液壓支架研究與產品體系。

2、資源與環境協調開採技術

針對礦區快速開發引發的資源供給不足和各種地質災害與生態環境影響（包括地下煤火、地下水環境及地表生態），重點開展了提高礦區煤炭資源利用效率的開採技術、礦區水資源保護性開採與利用技術、礦區生態環境的協調保護技術等內容的研究與示範，涉及到提高煤炭回採率、水資源和生態環境的保護、地下煤火的防治等方面的技術問題，將形成神華礦區資源與環境協調開採的技術體系和操作方案，有助於企業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和生態環境影響最小化。

3、鍋爐高效安全燃燒技術

神華煤燃燒技術是進一步拓展神華煤適用範圍和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關鍵技術。針對神華煤的特點和發電廠運行中的問題，相繼開展了「神華煤燃燒特性基礎研究」和「600MW機組燃用神華煤防結渣技術研究」。2005年，該項目已取得初步成功，使按神華煤設計的發電廠基本實現了全部燃燒神華煤。

4、節水發電技術

2005年，本公司開展了「低溫多效海水淡化技術研究」、「高寒地區直接空冷系統運行技術研究」、「海水冷卻塔技術研究」等技術項目。其中低溫多效海水淡化技術拓展了水資源開發途徑，近期將在黃驊電廠投入制水；「高寒地區直接空冷系統運行技術」項目已進入環境影響規律及經濟運行方式、水處理系統運行關鍵技術；「海水冷卻塔技術研究」項目正在針對海水冷卻塔關鍵技術開展攻關，這種環保型新技術將在新建發電廠中運用。

5、安全生產技術

圍繞煤礦生產的本質安全、本公司與國家煤礦安全生產管理局合作開展了「煤礦本質安全管理系統研究」項目，重點研究政府監管體系和標準、煤礦本質安全理論、標準和實踐指導方法，將形成適合國情的本質安全管理系統。同時，安全保障技術方面針對礦井瓦斯、煤火及粉塵等開展了一系列技術攻關項目。

6、長工作面大採高高強度開採工藝研究

該項目針對神東礦區淺埋深、薄基岩地質條件，研究了採場頂板岩層運動規律和礦壓顯現特徵，提出了適應煤層地質條件的採場圍岩控制、工作面整體配套設備選擇、巷道煤柱留設和圍岩的支護控制等技術，形成了神東礦區長工作面大採高高強度開採工藝。神東礦區已有三個工作面成功應用該技術，其中榆家梁煤礦為360米長工作面，上灣煤礦和哈拉溝煤礦為300米工作面，直接提高資源回收率3.8%。目前，已有7個工作面正在推廣該項技術。

投資者關係

(一) 投資者關係理念

提升公司形象、為股東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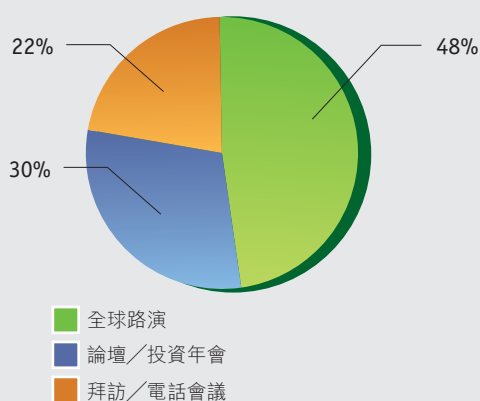
(二) 投資者關係工作

為達到更高的投資者關係水平，本公司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管理系統化。在信息披露上，本公司除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披露外，還按季度在本公司網站公布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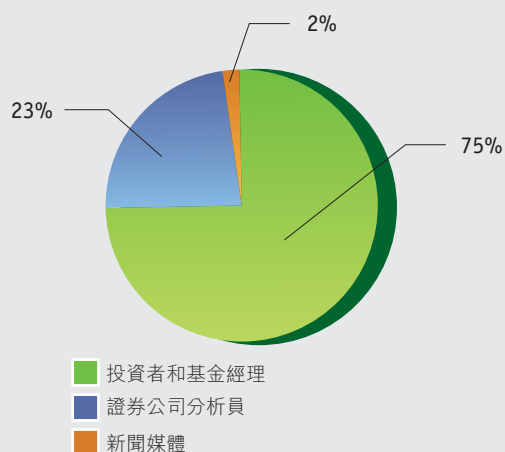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2005年6月15日上市以來，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高效的溝通渠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面對面溝通，以此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質量，使投資者更多瞭解本公司的管理理念，信任本公司。通過定期一對一會議，經常性的電話會議、電郵聯繫，分析員和媒體簡報會，全球非交易路演，論壇，投資年會等方式，與全球投資者與分析員進行公開、坦誠的雙向溝通。同時，獲得寶貴的投資者反饋信息，了解投資者對公司最關注的問題，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的針對性和時效性。

投資者關係活動分析



利益相關人士分析





1、2005年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本公司珍惜與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的聯繫。

在一方面，根據投資者的需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各種渠道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會見。其中，本公司通過全球路演會見投資者257人次；通過參加論壇和投資年會會見161人次；通過公司拜訪和電話會議會見115人次。2005年共有386次與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的會晤；有115次與分析員的會晤；有12次與新聞媒體的會晤。

此外，我們還安排投資者和分析員到本公司進行反向路演，使投資者和分析員直觀的全面瞭解本公司高產高效的生產和管理模式。通過這些活動，提高了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地位。目前有20餘家研究機構對本公司撰寫研究分析報告。

在另一方面，我們還到其他大型H股公司調查與研究，學習他們的投資者關係經驗並參加投資銀行組織的投資者關係培訓，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1. 2005年中期業績發布會
2. 陳必亭董事長在發行上市儀式上
3. 吳元總裁領取2005年亞洲地區最佳IPO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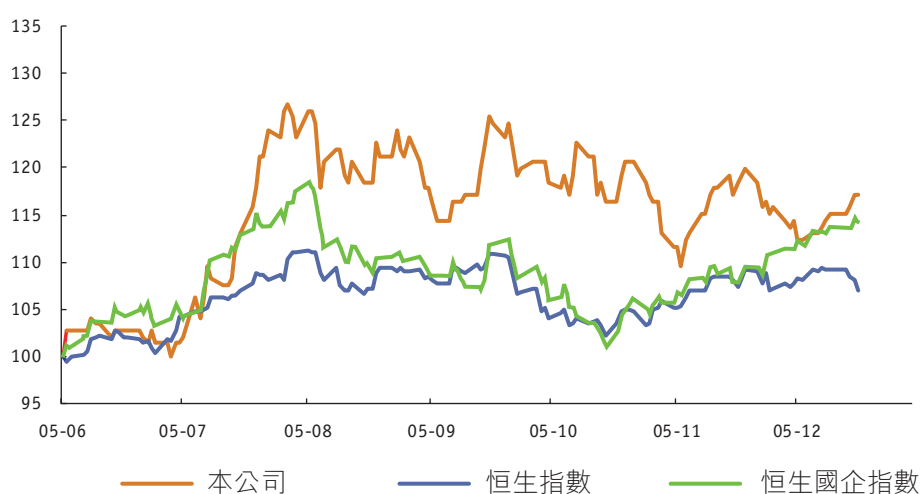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2、2005年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 日期 | 事項 |
|----------|--|
| 2005年5月 | 投資者反向路演，參觀本公司煤礦、鐵路及港口 |
| 2005年6月 | 召開首發分析員大會及媒體推介會 管理層全球路演 發布中文、英文和日文公司網站 |
| 2005年7月 | 投資者和分析員參觀本公司煤礦 |
| 2005年8月 | 公布中期業績 召開分析員大會及媒體推介會 管理層中期全球非交易路演 |
| 2005年9月 | 里昂證券於香港舉行2005年投資年會 分析員見面會 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參觀本公司煤礦 |
| 2005年10月 | 瑞士信貸於上海舉行2005年投資論壇 |
| 2005年11月 | 摩根大通於北京舉行2005年中國投資峰會 巴黎百富勤公司於香港舉行中國企業日活動 麥格里證券於北京舉行中國投資年會 英美資源公司參觀本公司煤礦 |
| 2005年12月 | 日本路演進行推介活動 被《亞洲貨幣》雜誌授予「2005年亞洲地區最佳IPO」獎項 |

(三) 本公司股價表現

本公司自2005年6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以良好的公司基本面為基礎，在高質量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推動下，股價好於市場，成交持續活躍。於2005年12月31日，與2005年6月15日價格相比，本公司股價上漲了16%，同期恒生指數上漲6.9%，恒生國企指數上漲14%。



來源：彭博資訊

(四) 市場認同

本公司從2005年9月5日起被納入香港恒生國企指數，按當時市值計算比重為5.2%；同時納入恒生中國內地25指數。本公司還於2005年10月13日被納入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成為一支重要的成份股。

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首發獲得亞洲地區著名財經專業媒體《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的「2005年亞洲地區最佳IPO」殊榮。這將有力地提升本公司在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推動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進一步開展。

(五) 展望未來

好的起點是成功的基礎，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積極溝通，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信息披露透明度，協助投資者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戰略，以實現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

安全、健康、環保與 社會責任



(一) 安全

2005年，本公司連續六年沒有發生3人或以上重大傷亡事故，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控制在0.023，達到世界領先安全記錄水平，大大低於中國重點煤礦百萬噸死亡率0.931、全國煤礦2.811的平均水平。

本公司安全生產工作的做法是：堅持「以人為本」，實施精細化管理，全面加強危險源和要害部位的檢查與控制，以推行安健環綜合管理。通過建立管理嚴密、可操作性強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模式，促進了安全質量標準化水平向更高層次發展。

2005年，神東礦區投入安全資金人民幣4.62億元，開發了回撤專用支架、低污染防爆車、井下無線通訊和瓦斯監測監控等系統，加強了支護，改善了礦井作業環境。全年共舉辦各類安全培訓班230期，受訓人數達1.3萬人次。國華電力分公司NOSA安健環管理五星級單位從2個增至6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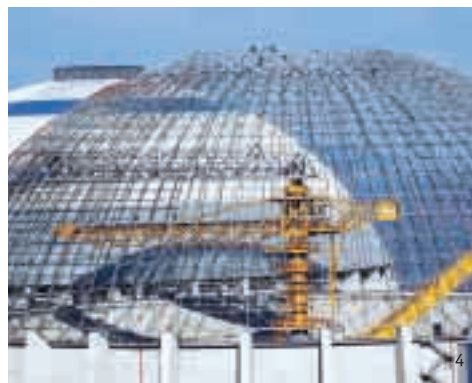
(二) 健康

2005年，本公司貫徹執行《職業病防治法》，加大職業危害的宣傳教育力度和職業危害場所的預防、控制和整治，做好職業健康體檢、職業危害場所的檢測評價工作。

1. 中華環境獎證書
2. 污水處理
3. 國華電力分公司通過NOSA 5星評價
4. 寧海電廠封閉式儲煤倉
5. 綠化後的補連塔礦



3



4



5

(三) 環保

神東礦區處於普、陝、蒙三省接壤區。過去這裏的風蝕區面積佔到80%以上，植被覆蓋率僅11%，是國家級水土流失重點監督區。到2005年底，神東礦區累計投入生態治理資金人民幣5億元，治理荒地145平方公里，栽種植物2,446萬株，草木植物951公頃，形成了草灌喬立體結構的井田綠色防護屏障，林草覆蓋率提高到70%以上。神東礦區強化污染治理，所有洗煤廠洗煤用水實現了閉路循環；還推廣實行井下水的過濾淨化工作，實現了井下工業用水的循環利用，並將其中部分礦井的井下水作為生活用水；重點對塌陷區、排土場進行了治理，做好了土地復墾工作，有效支撐了億噸礦區的循環發展，獲得了中國環保領域的最高獎項－第三屆中華環境獎。近年來，准格爾礦區累計投入資金約人民幣3億多元用於採區復墾、水土保持、生態恢復和防止污染，為礦區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鐵路分公司共計栽植苗木18.5萬株，綠化面積8.6萬平方米，以綠色植被為路基防護，形成環境優美的鐵路綠色風景線。

本公司的新上電廠項目全部配套脫硫工程，並且進行脫硝工作的試點。位於浙江寧海強蛟鎮的本公司寧海電廠在建設中採用了封閉式煤罐存儲、高效除塵、煙氣脫硫、低氮燃燒、中水回用和生態邊坡等一系列環保技術，總投入達人民幣20億元，佔工程總投資的20%。其中600兆瓦機組的脫硝項目，每年可減少氮氧化物排放6,000餘噸，為中國國內首創。寧海電廠就地取材資源內循環，較妥善地解決了發展工業與農民爭地的矛盾。發電廠是用水大戶，寧海電廠的工業冷卻水全部取自工廠邊的海水，節約了大量水資源。

(四) 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自身發展壯大的同時，也不忘通過扶持落後地區、幫助社會弱勢群體，資助學校辦學等方式回報社會。2005年，本公司社會捐贈金額總計為人民幣1,183萬元。其中：資助辦學人民幣800萬元，扶持發展人民幣220萬元，幫助貧困人民幣40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韓建國

張喜武

陳必亭

陳小悅

凌文

張玉卓

梁定邦

黃毅誠

吳元

(一) 董事

陳必亭，60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神華集團董事長，曾任神華集團總經理。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於2000年11月加入神華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江蘇省鹽城市常務副市長等職務。陳先生在宏觀經濟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經驗。他於1970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

張喜武，47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04年起任神華集團總經理。此前張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副總經理，神華神東煤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神華東勝煤炭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精煤事業部經理。於1995年8月加入神華集團前，張博士曾任吉林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東北內蒙古煤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張博士具有深厚的中國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於1988年畢業於雞西工學院，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3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的碩士及博士學位。

吳元，60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自1998年出任神華集團副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海外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雞西煤礦機械廠廠長，前煤炭工業部製造局副處長及山西省西山礦務局電氣技術管理經理。吳先生對中國煤炭行業具有深厚認識，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副會長。吳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張玉卓，44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是神華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神華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12月加入神華集團之前，曾任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院長，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博士於研發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約20年的專業管理經驗。他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碩士學位，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6年期間，先後在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南伊利諾依大學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及研究潔淨煤技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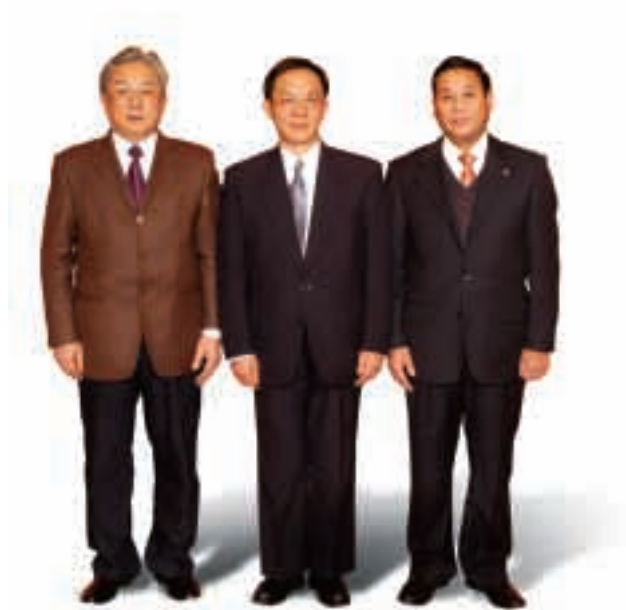
凌文，43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凌博士亦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副總經理。於2001年12月加入神華集團前，凌博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為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他於1984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198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系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宏觀經濟。

韓建國，47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2003年以來任神華集團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韓先生曾任神華煤炭運銷公司(「神華運銷」)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8年4月加入神華集團前，韓先生曾任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秘書。韓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並在中國煤炭行業宏觀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83年畢業於遼寧省阜新礦業學院，獲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碩士學位。

黃毅誠，79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俄友好、和平與發展委員會中方主席，第8屆全國人大財經委副主任，能源部部長，及前國家計委副主任。黃先生亦是高級工程師。

梁定邦，59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1991年至1994年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1990年獲御用大律師(現稱資深大律師)的專業資格。他曾於2004年任哈佛法學院野村證券國際金融體系的客座教授。他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梁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陳小悅，59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院長、清華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及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會長。他亦是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並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清華大學會計系主任。陳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8年獲清華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陳博士深切瞭解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並在審閱及設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措施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陳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故此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徐祖發

李建設

吳高謙

(二) 監事

徐祖發，57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是神華集團工會主席。於2002年7月加入神華集團之前，徐先生曾任中共中央組織部組織局副局長及正局級調研員。徐先生具有豐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他於1993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學士學位。

吳高謙，55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神華集團擔任神華集團監察室主任。他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公安大學）。

李建設，52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亦是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任神華集團總調度室綜合處處長。於2000年12月加入神華集團前，李先生亦曾擔任國家交通部辦公廳秘書處處長。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他於1978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品剛

郝貴

凌文

華澤橋

薛繼連

吳元

王金力

黃清

(三) 高級管理人員

郝貴，43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及營運統籌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郝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副總經濟師，神華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華中聯朔州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朔州」）董事長，中聯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董事長，神華神府精煤公司總經濟師。於1996年5月加入神華集團前，郝先生曾任大同礦務局燕子山礦副礦長，中國礦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講師等職務。郝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深厚的中國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碩士學位。

王金力，46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煤炭生產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神華神東煤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神華神東煤炭公司副總經理，神華港務公司董事，長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暉春礦務局局長等職。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約3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於1992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碩士學位。

薛繼連，51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煤炭運輸工作。薛先生自2003年9月起任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9年4月加入神華集團之前曾任鐵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副局長及總工程師。薛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大型鐵道建築及鐵路運輸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他於1993年畢業於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

華澤橋，54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煤炭市場營銷工作。華先生自2004年以來任神華運銷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曾任神華運銷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於1998年9月加入神華集團前，他亦曾擔任雞西礦務局總經濟師，雞西礦務局副總經濟師兼運銷處處長。華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超越30年的煤炭生產及營銷營運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

王品剛，44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電力營運工作。王先生自2004年以來任北京國華電力公司總工程師。在此之前曾任綏中發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1999年3月加入神華集團前，他曾擔任元寶山發電廠副廠長。王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大型電力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獲學士學位。

黃清，40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神華集團辦公廳副主任，自2003年7月起擔任神華集團董事長秘書。於1998年加入神華集團前，他曾擔任湖北省鐵路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長的秘書。黃先生於2004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他於1988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1年畢業於廣西大學，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四) 聯席公司秘書

黃采儀，4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自2004年6月起於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中國分部)擔任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她擔任郭氏集團若干部門的內部法律顧問及諮詢人，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自1989年至1991年，黃女士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執行秘書，負責其組織及管理，包括行政、財政、專業教育項目、專業操守及其他事項。她於1984年及1989年間以私人形式於若干新加坡律師行執業。她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她於2005年5月獲委任以兼職形式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五) 合資格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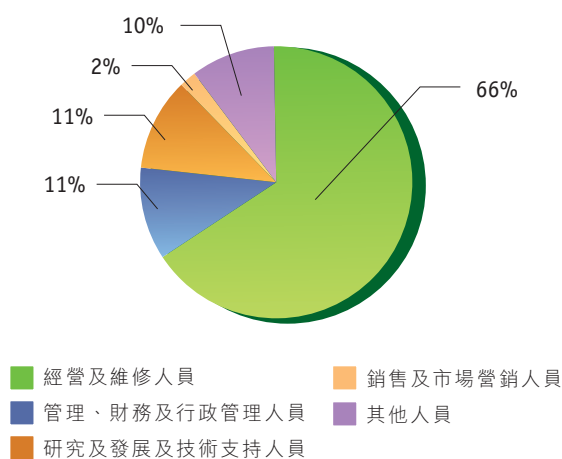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劉瑜女士因為個人原因已經於2006年3月15日離開本公司。本公司正在尋求合資格會計師協助財務總監監察本公司在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上是否遵守規定。但是，鑒於合資格會計師的角色和功能極其重要，目前仍未能覓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有規定的合適人選。本公司正竭盡所能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兼且對煤炭、電力行業有認識的人選作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協助公司財務總監履行有關職責。

(六)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1,787名僱員。按職能劃分各類僱員人數情況如下：

| 僱員 (按職能劃分) | 2005年 | | 2004年 | |
|--------------|--------|-------|--------|-------|
| | 僱員人數 | 佔合計 % | 僱員人數 | 佔合計 % |
| 經營及維修人員 | 27,707 | 66.3 | 29,729 | 69.7 |
| 煤炭開採及運輸人員 | 20,988 | 50.2 | 22,447 | 52.6 |
| 發電業務人員 | 6,719 | 16.1 | 7,282 | 17.1 |
| 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人員 | 4,514 | 10.8 | 4,818 | 11.3 |
| 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持人員 | 4,414 | 10.6 | 2,366 | 5.6 |
|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 945 | 2.2 | 869 | 2.0 |
| 其他人員 | 4,207 | 10.1 | 4,879 | 11.4 |
| 合計 | 41,787 | 100.0 | 42,661 | 100.0 |

僱員構成 (按職能劃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發電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礦的開發及營運、煤炭的生產及加工，以及煤炭的運輸及銷售。發電業務包括利用內部及外部供貨商的煤炭發電，主要售給電網公司。

(二) 股本結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

| 股票類型 | 股數 | 比例(%) |
|------|----------------|--------|
| 內資股 | 14,691,037,955 | 81.21 |
| H股 | 3,398,582,500 | 18.79 |
| 合計 | 18,089,620,455 | 100.00 |

(三) 經營業績

2005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章節。

(四) 股息

於2006年3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公司200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和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14日期間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將特別股息人民幣51.43億元分配給神華集團，並授權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分配事宜。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13。

此外，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25元(稅前)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派發2005年6月15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息。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予以同意。該股息將派發予於2006年5月12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該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6年4月11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第168條、第169條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布股息。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2006年5月12日週年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兌換基準價的平均值計算。

末期股息將於2006年5月30日左右支付。

(五)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的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約7.8%及25.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五大供貨商的總購買額為人民幣54.3億元，佔本年度總購買額25%。對最大供貨商的購買額為人民幣27.27億元，佔本年度購買額12.6%。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在這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六)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股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的規定。

(八) 首發款項

本公司自首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39.03億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資本開支、減低本公司部分債務及一般營運用途。

(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8.92億元，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15。

(十) 可分派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97.00億元。

(十一)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詳情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報告

(十二) 董事、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詳情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三) 員工退休計劃

為符合適用的法規，本公司亦為員工參加多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退休計劃。

(十四) 薪酬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屬下設有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釐定及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十五) 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工資、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十六)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10。

(十七) 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公司擬每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了包括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等13人，數量為280萬股，佔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股本33.99億股的0.08%，該等授予需經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八)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九)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183萬元，詳情載於本報告「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章節。

(二十)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18。

(二十一)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05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1、獲豁免關連交易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與神華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神華集團同意不會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2005年6月2日的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作出行使選擇權的決定。

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出口代理協議

於2005年5月24日，就由神華運銷出口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一事，本公司與神華集團訂立一項自200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出口代理協議（「出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神華運銷出任本公司煤炭產品出口的非獨家代理商。

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可應本公司要求續期；(b)倘神華集團所提供的出口服務條款與其他出口代理商相同或更為優惠，則應優先委任其作為本公司的出口代理商；(c)代理費將按相關市場收費率或較低收費率按月支付。目前，神華集團有權收取每公噸出口煤炭離岸價格0.7%作為代理費；(d)本公司將指定出口客戶，及釐定出口煤炭的價格；(e)神華運銷將代表本公司收取購貨價款。銷售所得款項於收到購貨價款之日起五日內匯予本公司；及(f)除因神華運銷的任何重大違約或過失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損失外，本公司將彌償神華運銷因其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擔任本公司煤炭出口代理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損失。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給神華集團的代理費用為人民幣7,013萬元。

董事會報告

(2) 西三局公司銷售代理協議

於2005年5月24日，神華集團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神華內蒙古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運銷」）訂立一項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該銷售代理協議，本公司獲委任為神華集團烏達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海勃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稱「西三局公司」（均為神華集團的子公司）所生產的所有動力煤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商，及西三局公司所生產的煉焦煤的非獨家銷售代理商。

本公司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如下：(a)本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有效期三年，可應本公司要求續期；(b)內蒙古運銷將為所有西三局公司生產的動力煤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及西三局公司生產的煉焦煤的非獨家銷售代理商。本公司將根據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煤炭的銷售價格，但需獲神華集團確認；(c)在內蒙古以內的銷售毋須支付代理費。內蒙古外的銷售代理費將根據提供代理服務的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利潤率釐定。根據該項安排，內蒙古運銷將按每公噸銷售煤炭每月收取人民幣0.50元，並在各審核年度末，緊隨該成本金額經審核後，按照上述計算銷售代理費的方法，以多退少補的方式進行結算；及(d)銷售所得款項應由客戶直接向西三局公司支付，而西三局公司應按月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費。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西三局公司煤炭銷售代理費為人民幣968萬元。

(3)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互供協議

於2005年5月24日，神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互供協議。

該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神華集團及本公司將共享信息網絡系統，雙方均不涉及任何成本；(b)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包括：(i)生產物料供應：炸藥、信管、油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及服務；(ii)輔助生產服務：保安、物流及支持服務、投標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iii)輔助行政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服務；(c)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運輸、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或服務；(d)互供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計有效三年，在取得雙方共同同意的的情況下，可予續期；(e)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其中一方所提供的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方應可優先向另一方提供所需的生產物料及服務；(f)除非另一方無法從其他第三方獲得類似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否則，各方在向對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後均可於該六個月後終止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及(g)除了神華集團將免費提供的退休金行政服務及臨時員工人事檔案服務及資訊系統網絡共享之外，上述產品及服務將

依據下列定價政策提供：(i)由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ii)倘無國家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格者，則為國家指導價格；(iii)既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格者，則為市價；或(iv)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付給神華集團的代理費用為人民幣7.5327億元；(2)就向神華集團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1022億元。

(4) 煤炭互供協議

於2005年5月24日，神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向對方互相供應煤炭的協議(「煤炭互供協議」)。

煤炭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a)該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計有效三年，且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b)所有煤炭均以現行市價銷售。「市價」指(i)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區域內或附近地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煤炭產品的價格；或(ii)其中一方在當時並在同一區域內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煤炭產品的價格；(c)倘獨立第三方就供應／購買同類煤炭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其中一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向該方購買煤炭／提供煤炭；(d)一方向／從對方供應／購買煤炭的條款及條件，不應遜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的條款及條件，亦不應遜於對方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煤炭的條款及條件；(e)各方同意其優先供應並承諾促使其子公司優先供應煤炭予對方，無論此種煤炭可否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任何第三方供貨的條款與該方提供的條款是否相同；及(f)如任何獨立第三方以比對方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向另一方供應煤炭，則該方可向該第三方購買煤炭。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而引致的開支為人民幣9.2728億元；(2)就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0184億元。

(5) 中聯供應協議

於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中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聯能源」)訂立一項協議。中聯能源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朔州神華騰達煤炭洗選有限公司(「神華騰達」)25%的股權。中聯能源亦於中聯朔州持有7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聯能源作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本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聯朔州作為中聯能源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聯朔州向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北京神華昌運高技術配煤有限公司(「昌運配煤」)銷售煤炭。神華騰達向中聯朔州提供煤炭洗選服務。

中聯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中聯供應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計有效三年；(b)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洗選服務的條款並不優於神華騰達提供的條款，中聯朔州必須優先使用神華騰達提供的煤炭洗選服務；(c)倘獨立第三方購買煤炭的條款並不優於昌運配煤提供的條款，中聯朔州必須優先向昌運配煤銷售其煤炭；(d)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不優於中聯朔州提供的價格，神華騰達必須優先向中聯朔州提供煤炭洗選服務；(e)倘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的條款並不優於中聯朔州提供的條款，昌運配煤必須優先向中聯朔州購買煤炭；(f)中聯朔州向昌運配煤供應煤炭的價格及神華騰達向中聯朔州提供煤炭洗選服務的價格均應依據現行市價計算及結算；(g)在不損害提供上述煤炭及煤炭洗選服務的情況下，雙方均有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及提供煤炭洗選服務(視情況而定)；及(h)各方可提前六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並於六個月之後終止合約。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聯能源的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而引致的開支為人民幣2.8998億元，(2)就向中聯能源的子公司提供煤炭洗選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819萬元。

(6) 定洲煤炭供應協議

本公司持有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的其中一位權益持有人為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亦持有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定洲發電公司」)的40.5%權益。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北京國華物流有限公司向定洲發電公司提供煤炭。根據上市規則，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定洲發電公司為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2005年5月24日就向定洲發電公司提供煤炭訂立煤炭供應協議。

定洲煤炭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協議有效期由2005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b)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銷售條款不優於定洲發電公司所提供者，本公司在煤炭供應方面應優先選擇定洲發電公司。相反地，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購買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提供者，則定洲發電公司同意優先購買本公司的煤炭；(c)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煤炭供應向定洲發電公司提出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計算及結算；(d)本公司有權向任何第三方供應煤炭；及(e)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個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並於該六個月後終止協議。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定洲發電公司提供煤炭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3143億元。

(7) 本公司發電廠向本公司若干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供應電力

本公司一間間接子公司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盤山電力，該公司向其主要股東之一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公司」）供應其所發的電力。根據上市規則，華北電網公司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而華北電網公司、其聯繫人（包括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同樣，本公司兩間間接子公司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熱電分公司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子公司華北電網公司供應彼等各自的發電廠所發電力。

另外，本公司四間發電廠分別透過其所在地的電網公司銷售其所發電力。該等子公司所發電力最終均由有關當地電網公司購買（單獨稱為「電力買方」及統稱為「該等電力買方」）。由於該等電力買方均由相同母公司國家電網公司擁有及控制，故均屬關連人士的同系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該等電網公司供應電力屬關連交易。本公司各間發電廠已就向有關電力買方供電至2005年12月31日與各自的有關當地電網公司訂立臨時購電協議（「該等臨時購電協議」）。

該等臨時購電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有效期由2005年1月1日開始，直至簽訂長期電力買賣協議為止，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5年12月31日；(b)從各間發電廠購買的電力總額，由有關當局按所有電力供貨商與有關電力買方之間的平等原則進行規範；及(c)有關電力買方的供電價格將根據中國政府的法規釐定，並須經過有關當局批准。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華北電網有限公司、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及西北電網有限公司提供電力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8.4388億元。

董事會報告

(8)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就若干樓宇的租賃條款及條件訂立了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租賃期自200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十年，雙方同意後可予延續；(b)在神華集團獲得相關物業的擁有權證前，本公司將不會就各租賃物業向神華集團支付租金。此後，年租（不包括應由神華集團支付的所有應付稅款）應基於可比較市場租金計算，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c)每三年須審核租金，而經修訂的租金不應高於類似物業的市場租賃價格；(d)倘神華集團欲將出租予本公司的物業出售予第三方，本公司可按不遜於該物業買賣條款的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e)及經神華集團同意，本公司可轉租任何物業。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向神華集團支付的房屋租金為人民幣4,926萬元；及(2)向神華集團提供的租金服務並未發生，租金收益為零。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1)至(8)項的關連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3項關連交易超過了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分別是：本集團就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開支，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74億元，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533億元；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61億元，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018億元；本集團應收西三局公司煤炭銷售的代理費收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0萬元，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70萬元。請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就超逾上述3項關連交易的理由所作出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3項關連交易，不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1)該等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他們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致使他們相信這些關連交易與有關交易協議條款不符，及與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不符；(3)除(4)所述事項，他們沒有發現有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他們相信這些關連交易超逾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豁免上限；及(4)就與神華集團公司所簽訂之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與西三局相關的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所發生的支出、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而產生的收益及應收神華集團西三局煤炭銷售的代理費收入超逾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豁免上限。

3、豁免

本公司已就上文(1)至(6)及(8)項的關連交易，分別於本公司上市前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截至2007年12月31日，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也已就上文第(7)項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十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二十三)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於2006年5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出。

董事會報告

(二十四) 稅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需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陳必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10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吳元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報告

(一) 戰略委員會報告

戰略委員會由陳必亭、張喜武及吳元組成。陳必亭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05年，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關於確定公司發展戰略思路與舉措，啟動公司發展戰略修訂工作的議案》，《關於公司資本運作的議案》，《關於調整2006年度公司資本開支計劃的議案》和《關於啟動對「十一五」期間公司資本開支預算進行調整工作的議案》。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由陳小悅、黃毅誠、梁定邦組成，陳小悅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2005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2004年度審計與上市審計的銜接情況的議案》，《2005年盈利預測的議案》，《截至2005年6月14日止期間的特別財務報表的議案》，《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公司內部控制建設與評價的初步方案和內部控制情況的議案》。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2005年年度經審核業績報告。

(三)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梁定邦、陳小悅、凌文組成。梁定邦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制定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05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議案》和《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的議案》。

(四)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報告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黃毅誠、吳元、張玉卓、韓建國組成，黃毅誠擔任主席。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保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保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05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環保工作報告的議案》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安全重點工作情況匯報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於2005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對於本公司2005年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我在此提呈2005年度的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05年，監事會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對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進行兩次現場檢查，並定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2005年，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出席情況及會議內容如下：

- 1、 2005年2月28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在北京召開。全體監事出席。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2005年工作要點》。
- 2、 2005年3月2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召開。全體監事出席。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2004年工作報告》，並對本公司2004年財務報表及2005年財務預算（草案）進行了審議。
- 3、 2005年8月2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北京召開。全體監事出席。會議聽取了本公司財務部、戰略規劃部關於本公司2005年中期報告有關情況和首發所得款項的使用安排及落實情況的滙報，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報告的議案》。

三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05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05年全部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2005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根據香港法律和法規，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基本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2、檢查本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05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200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05年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05年度核數師報告等有關資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算報告真實可靠。監事會同意核數師出具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同意本公司200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本公司於首發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2005年6月15日，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2005年，公司利用募集資金用作資本開支人民幣57.79億元，提前償還貸款人民幣74.29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21.23億元，其實際用途與公司在招股書中的承諾是一致的。

4、關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情況

於2005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監事會也未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關於關連交易的公平情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3項關連交易超過了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分別是：本集團就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開支，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74億元，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533億元；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61億元，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018億元；本集團應收西三局公司煤炭銷售的代理費收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0萬元，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70萬元。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05年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希望，本公司繼續堅持快速協調發展的原則，繼續擴大資源儲備，依靠科技進步和管理創新，進一步提高資源的利用率；通過規範財務管理制度，完善內控制度，實現本公司效益的最大化；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增強全局意識，發揮團隊精神，倡導深入作風，敢於決策、善於決策，保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勢頭。

於2006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的履行監督職責，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徐祖發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1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一直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首要使命。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1、《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4、《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5、《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6、《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 7、《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8、《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議事規則》；
- 9、《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10、《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 11、《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2、《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在以下一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 1、 除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外，公司還成立了戰略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 2、 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小悅博士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2005年6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2005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資料。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五)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和淡倉情況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H股/ 內資股 | 權益性質 |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 H股／內資股 | |
|--|--------------|------------|----------|---------------------------|------------------------------|------------------------|
| | | | | | 分別佔所有已 發行H股／內資 股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好倉 | 14,691,037,955 | 100.00 | 81.21 |
| Kerry Group Limited ¹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138,750,350 | 4.08 | 0.77 |
|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408,590,000 | 12.02 | 2.26 |
|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 投資經理 | H股 | 好倉 | 170,808,500 | 5.03 | 0.94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H股 | 好倉 | 124,442,500 | 3.66 | 0.69 |
|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124,442,500 | 3.66 | 0.69 |
| China Safe Investment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124,442,500 | 3.66 | 0.69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H股 | 好倉 | 128,966,500 | 3.79 | 0.71 |
| Merrill Lynch & Co., Inc.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124,442,500 | 3.66 | 0.69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H股 | 好倉 | 124,442,500 | 3.66 | 0.69 |
| Morgan Stanley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H股 | 好倉 | 130,577,500 | 3.84 | 0.72 |
|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²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207,582,000 | 6.11 | 1.15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其他 | H股 | 好倉 淡倉 | 59,180,000 518,705,000 | 1.74 15.26 | 0.33 2.87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H股/ 內資股 | 權益性質 |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 H股/內資股 | |
|---|----------------------|------------|------|----------------|------------------------------|------------------------|
| | | | | | 分別佔所有已 發行H股/內資 股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 Taurus Investments SA ³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好倉 | 155,612,000 | 4.58 | 0.86 |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實物結算的受控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 H股 | 好倉 | 459,525,000 | 13.52 | 2.54 |
|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實物結算的受控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 H股 | 好倉 | 459,525,000 | 13.52 | 2.54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實物結算的受控公司 非上市衍生工具 | H股 | 好倉 | 459,525,000 | 13.52 | 2.54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ML UK Capital Holdings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5.26 | 2.87 |

註釋1：Kerry Group Limited控制嘉里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Perfex Overseas Limited、Aim High Profits Limited、Beat 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ght 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Velmar Company Limited的35%、100%、100%、100%、44.14%及100%的權益。於2005年12月31日，Kerry Group Limited因其於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上述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合共138,750,350股H股的好倉。

註釋2：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Perfex Overseas Limited和Top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35%權益及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4.14%權益。於2005年12月31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合共207,582,000股H股，其中103,741,000股H股由Perfex Overseas Limited持有，103,741,000股H股由Top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000股H股由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註釋3：Taurus Investment SA是Anglo American PLC的全資子公司，而Anglo American PLC透過Taurus Investments SA持有155,612,0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會

以下列載公司董事會組成及一些資料：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在本公司的職務 | 任期 | 是否在本公司領薪 |
|-----|----|----|------------------|---------------------------|----------|
| 陳必亭 | 男 | 60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是 |
| 張喜武 | 男 | 47 | 非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否 |
| 吳元 | 男 | 60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是 |
| 張玉卓 | 男 | 44 | 非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否 |
| 凌文 | 男 | 43 |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是 |
| 韓建國 | 男 | 47 | 非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否 |
| 黃毅誠 | 男 | 7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是 |
| 梁定邦 | 男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是 |
| 陳小悅 | 男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4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3次週年股東大會止 | 是 |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就下列事項做出決策：

- 1、 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
- 2、 確定管理層的目標；
- 3、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4、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做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分別由陳必亭先生及吳元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除公司董事與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章節。

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在每個財政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有關連的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2005年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4 | |
|----------------|----------|------------|
| | 出席 次數 | 委托出席 次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黃毅誠 | 4 | — |
| 梁定邦 | 3 | 1 |
| 陳小悅 | 4 | — |
| 執行董事 | | |
| 陳必亭 | 4 | — |
| 吳元 | 4 | — |
| 凌文 | 4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張喜武 | 4 | — |
| 張玉卓 | 4 | — |
| 韓建國 | 4 | — |

本公司從2004年11月成立至今，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05年所訂立的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定邦，成員為陳小悅和凌文。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外聘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年內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報告」章節。

2005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2 | | |
|------|----------|------------|--|
| 姓名 | 出席 次數 | 委托出席 次數 | |
| 梁定邦 | 2 | — | |
| 陳小悅 | 2 | — | |
| 凌文 | 2 | — | |

(八)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九)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經過本公司於2005年3月9日召開的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小組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172萬元。

由於申報會計師為本公司的首發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服務，本公司發生了約為人民幣8,580萬元的費用，此金額已於股本溢價中扣除。該等服務自2004年4月起開始提供，而應付該服務的金額分列至2004年及2005年並不可行。

(十) 審計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陳小悅，成員為黃毅誠和梁定邦。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外聘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年內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報告」章節。

2005年審計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3 | |
|------|----------|------------|
| 姓名 | 出席 次數 | 委托出席 次數 |
| 陳小悅 | 3 | — |
| 黃毅誠 | 2 | 1 |
| 梁定邦 | 3 | — |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反映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業績。

(十一) 股東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了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十二)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對其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在年內已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著力於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並不斷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運作效率、降低運行風險。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控制制度，在資產的監督及管理、資金管理、投資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組織結構較為科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為合理，形成了科學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以及監督機制，《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授權手冊(試行)》嚴格規定了對業務部、財務部、戰略規劃部、分管領導、執行副總裁、總裁、總裁常務會的授權範圍。接受授權的人員、部門在授權的範圍內認真履行職責，超越授權的審批，相關部門有權拒絕執行。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有需要呈交董事會的資料順暢地呈交，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都能有效的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決策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2005年5月，董事會對2004年11月成立後建立並執行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認真檢討，認為內部控制制度達到了以下目標：有效保證了公司業務活動按照適當的授權有序的進行；確保所有交易、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及確保這些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有關的信息，保護資產的安全和完整。

董事會因此做出聲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整、合理和有效，可充分保證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義務以及香港有關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可以充分保證公司董事合理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2005年11月10日，本公司發布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持續關連交易和新發生關連交易的管理方法，規定了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流程。

本公司設有內控審計部，主要負責檢查、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內控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控審計部設主任1名和專業人員8名。本公司所屬各分(子)公司大部分也建立了內部審計機構，共有專業人員34名。各分(子)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控審計部的領導下開展工作，並直接向本公司內控審計部匯報工作。

2005年9月發布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辦法(試行)》列明內控審計部主要任務是：檢查、評價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執行；審查企業貫徹執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及企業計劃、程序的情況；審查企業與財務收支有關的經營管理活動；評價企業的經濟效益；審查企業資產的安全和完整。

內控審計部2004年11月成立以來，在自身基礎性工作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此外，內控審計部也負責與外部核數師的聯絡工作，同時，積極開展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和內部審計工作。

今後，我們將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本著持續改進的原則，對照上市規則，檢討和改進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4頁至第156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是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這些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這些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2006年3月10日

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註釋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 經營收入 | | | |
| 煤炭收入 | | 39,926 | 28,079 |
| 電力收入 | | 10,879 | 9,866 |
| 其他收入 | 5 | 1,437 | 1,322 |
| 經營收入合計 | 4 | 52,242 | 39,267 |
| 經營成本 | | | |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 | (5,821) | (4,452) |
| 人工成本 | | (2,046) | (1,564) |
| 折舊及攤銷 | | (5,182) | (4,795) |
| 維修費 | | (2,660) | (2,146) |
| 運輸費 | | (6,215) | (5,557) |
| 其他 | 6 | (3,195) | (2,708) |
| 經營成本合計 | | (25,119) | (21,222)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 (3,289) | (2,492)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 (150) | (54) |
| 經營費用合計 | 7 | (28,558) | (23,768) |
| 經營收益 | | 23,684 | 15,499 |
| 融資成本淨額 | 8 | (2,060) | (2,358) |
| 投資收益 | | 10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461 | 198 |
|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 | 22,095 | 13,339 |
| 所得稅 | 9 | (4,083) | (2,773) |
| 本年利潤 | | 18,012 | 10,56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5,632 | 8,935 |
| 少數股東 | | 2,380 | 1,631 |
| 本年利潤 | | 18,012 | 10,566 |
|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決議及提議分派的股息 | 13 | 7,404 | 7,549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14 | 0.937 | 0.596 |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註釋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5 | 82,358 | 72,923 |
| 在建工程 | 16 | 19,160 | 12,352 |
| 無形資產 | 17 | 1,293 | 1,21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3,686 | 2,731 |
| 其他投資 | 20 | 74 | 109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3,839 | 3,76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1,431 | 1,24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11,841 | 94,33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572 | 2,69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2 | 2,682 | 2,913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 | 1,274 | 3,239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24 | 66 | 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9,825 | 7,138 |
| 流動資產合計 | | 27,419 | 16,036 |
| 資產合計 | | 139,260 | 110,369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26 | 9,443 | 13,857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 30 | 72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 | 6,601 | 4,411 |
| 應付所得稅 | | 1,124 | 1,47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8 | 5,597 | 4,704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2,837 | 24,44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4,582 | (8,41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6,423 | 85,9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26 | 39,933 | 46,332 |
| 長期應付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30 | 2,405 | — |
| 預提復墾費用 | 29 | 852 | 6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744 | 45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3,934 | 47,441 |
| 權益 | | | |
| 股本 | 31 | 18,090 | 15,000 |
| 儲備 | | 39,292 | 10,39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57,382 | 25,3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5,107 | 13,085 |
| 權益合計 | | 72,489 | 38,481 |

經由董事會於2006年3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必亭
董事長

凌文
董事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註釋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5 | 27,170 | 21,894 |
| 在建工程 | 16 | 1,680 | 1,649 |
| 無形資產 | 17 | 344 | 343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8 | 17,610 | 16,08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2,982 | 2,332 |
| 其他投資 | 20 | 10 | 21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598 | 5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774 | 64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1,168 | 43,51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964 | 1,528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2 | 1,324 | 1,462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 | 9,317 | 12,3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8,716 | 4,977 |
| 流動資產合計 | | 31,321 | 20,313 |
| 資產合計 | | 82,489 | 63,828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26 | 3,480 | 8,359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 30 | 72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 | 2,596 | 2,213 |
| 應付所得稅 | | 564 | 922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8 | 3,829 | 3,110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0,541 | 14,60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0,780 | 5,70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1,948 | 49,22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26 | 14,868 | 24,842 |
| 長期應付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30 | 2,405 | — |
| 預提復墾費用 | 29 | 497 | 4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244 | 17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8,014 | 25,484 |
| | | 53,934 | 23,740 |
| 權益 | | | |
| 股本 | 31 | 18,090 | 15,000 |
| 儲備 | | 35,844 | 8,740 |
| 權益合計 | | 53,934 | 23,740 |

經由董事會於2006年3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必亭
董事長

凌文
董事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少數股東 權益 | 權益 合計 |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 重估儲備 | 未來 發展基金 | 法定 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股東權益 | | | 合計 |
|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31)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i)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ii)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v)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v)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vi)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vii) | | |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viii) |
| 於2004年1月1日(註釋1) 公司依法成立時結算 | — | — | — | 7,203 | 138 | 284 | 849 | 7,987 | 16,461 | 11,628 | 28,089 |
| 股本(註釋1) | 15,000 | — | (6,591) | — | (138) | (284) | — | (7,987)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 | 8,935 | 8,935 | 1,631 | 10,566 |
| 分配 | — | — | — | — | 338 | 230 | — | (568) | — | — | — |
| 已實現的重估儲備 | — | — | — | (17) | — | — | — | 17 | — | — | — |
|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133 | 133 |
|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307) | (307)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15,000 | — | (6,591) | 7,186 | 338 | 230 | 849 | 8,384 | 25,396 | 13,085 | 38,481 |
| 於2005年1月1日 | 15,000 | — | (6,591) | 7,186 | 338 | 230 | 849 | 8,384 | 25,396 | 13,085 | 38,481 |
|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 3,090 | 21,568 | — | — | — | — | — | — | 24,658 | — | 24,658 |
| 上市費用 | — | (755) | — | — | — | — | — | — | (755) | — | (755)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 | 15,632 | 15,632 | 2,380 | 18,012 |
| 分配 | — | — | — | — | 543 | 2,898 | — | (3,441) | — | — | — |
| 已實現的重估儲備 | — | — | — | (2) | — | — | — | 2 | — | — | — |
| 已實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 | — | (10) | 10 | — | — |
| 2004年股息(註釋13) | — | — | — | — | — | — | — | (7,549) | (7,549) | — | (7,549) |
|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830 | 830 |
|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1,188) | (1,188)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18,090 | 20,813 | (6,591) | 7,184 | 881 | 3,128 | 839 | 13,038 | 57,382 | 15,107 | 72,489 |

註釋：

- (i) 股本溢價乃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重組(詳見註釋1)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神華轉入的淨資產扣除重估及其他儲備後價值的差異。
- (iii)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詳見註釋1)，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

(iv)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每年為開採原煤按每公噸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8.00元（2004：人民幣6.50元至人民幣8.00元）（扣除使用）轉撥一筆款項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只可用於未來煤礦開採業務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v)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唯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新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14.49億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當年淨利潤的10%計提為法定盈餘公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把公司自成立日起（2004年11月8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淨利潤的10%（以全年的淨利潤人民幣77.79億元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即人民幣1.15億元，提取為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應計提法定公益金的金額為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5%至10%。設立法定公益金僅用於向公司僱員提供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造宿舍、飯堂和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非公司進行清盤，否則法定公益金是不可分配的。此項公益金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經董事提議，尚待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取人民幣14.49億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當年淨利潤的10%計提為法定公益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把公司自成立日起（2004年11月8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淨利潤的10%（以全年的淨利潤人民幣77.79億元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即人民幣1.15億元，提取為法定公益金。

任意公積金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公積金的利用與法定盈餘公積金相類似。

於2005年及2004年度，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形式的分配予任意公積金。

(vi)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註釋1），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準則及規定，於2003年12月31日重估。該重估價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便由此產生並增加股東權益。

(vii) 本公司成立前的股東權益主要為構成現在本集團的各公司當時的股本及當時由母公司投入或分派予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viii) 少數股東權益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是於負債及所有者權益類別外單獨列示。由2005年1月1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於所有者權益中列示，因此在比較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已相應重述，詳見註釋3。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註釋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a) 24,088 | 18,934 |
| 投資活動 | | |
| 資本開支 | (16,809) | (16,666)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98) | (96) |
| 購入投資 | (750) | (1,596) |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8 | 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2 | 149 |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 (61) | (130) |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額 | 50 | 33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7,578) | (17,995) |
| 融資活動 | | |
|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 36,882 | 22,67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46,701) | (20,803) |
|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1,188) | (307) |
|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830 | 472 |
| 支付予神華的股息 | (7,549) | — |
| 上市發行股票收入淨額 | 23,903 | —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6,177 | 2,0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2,687 | 2,976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38 | 4,162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825 | 7,138 |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

(a)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的調節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 22,095 | 13,339 |
| 調整： | | |
| 折舊和攤銷 | 5,374 | 4,9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1 | — |
| 投資收益 | (10) | — |
| 利息收入 | (266) | (72)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461) | (198) |
| 利息支出淨額 | 2,577 | 2,437 |
| 重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虧損／(收益) | 368 | (145) |
| 未實現的匯兌(收益)／虧損 | (994) | 218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虧損 | 187 | 8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231 | (183) |
| 存貨增加 | (881) | (29)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90 | (29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825 | 1,62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869 | 818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31,045 | 22,540 |
| 已收利息 | 266 | 72 |
| 已付利息 | (3,028) | (2,711) |
| 已收投資股息 | 143 | 32 |
| 已付所得稅 | (4,338) | (999)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24,088 | 18,934 |

第91頁到第156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 煤炭生產及銷售；(ii) 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煤礦和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主要為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及冶金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或「母公司」)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成立前，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是由神華屬下全資擁有或控制的煤炭企業及發電單位負責經營(「原有業務」)。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神華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 絕大部分在神華的神東煤礦及萬利煤礦作煤炭生產用途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經營中的煤礦及計劃建設中的煤礦的採礦權及神華佔有權益的部分礦務公司；
- 所有用作於煤炭運輸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神華佔有權益的鐵路及港口公司；
- 有關用作於煤炭銷售及推廣業務上的資產及負債；
- 絕大部分用作於發電的主要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某些神華佔有權益的經營中的發電廠及發展中的發電廠；及
- 其他資產及負債(用作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與研究院)，合約權利及責任，僱員，許可證及批准，營運及財務紀錄，賬簿及資料，及有關用作於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上的技術資料及認知。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續)

組織結構 (續)

由於神華在重組前全資擁有或控制注入本公司的煤炭開採和發電業務，並在重組生效日後繼續控制及全資擁有本公司，因此該重組被視為受到同一實體控制的企業合併。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發行了15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於2005年6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在香港和海外發行2,785,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售價為港幣7.50元)。另外，神華亦將278,5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並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於2005年7月，本公司行使與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7.50元發行304,620,4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神華亦將30,462,045股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為H股，並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詳述於註釋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會在下一年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已於註釋38披露。

(c)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會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合併利潤表內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子公司 (續)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子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註釋2(m))列示。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利潤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見註釋2(e)及2(m))。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註釋2(m))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超過本集團佔被收購者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商譽將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註釋2(m))。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本集團佔被收購者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f)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並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於資產負債表。隨後會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註釋2(m))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註釋2(m))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歸類為可出售證券及以初始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直接確認於權益，唯減值虧損(見註釋2(m))除外，另外，貨幣性項目如債券和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為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以前在直接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確認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債券及及證券投資 (續)

投資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計入損益，唯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原則或於國外營運淨投資套期除外，該類套期所衍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該項目的套期性質。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煤炭礦井構築物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發電裝置及其機器和設備、鐵路及港口運輸構築物和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註釋2(m)）。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將資產變成目前的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於在建時期有關的借款費用，及分拆費用和搬移項目及回復該地方的面貌的費用（如適用），及由於計算現時負債而因時間的變化或資源流出所需結算的義務或貼現利率變化等所產生的費用。

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利潤表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炭礦井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煤炭礦井構築物的其中一部分。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大修理費用在發生時列支。礦井勘探成本，例如勘探煤礦儲量及確定經濟可行性所產生的支出、清理廢棄物成本或挖掘土地費用，於發生時列支。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註釋2(m))。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值的改變按比例地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值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利潤表中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處置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處置被重估的資產時，相關的重估盈餘會從重估儲備轉至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煤炭礦井構築物和採礦權外，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 | 折舊年限 |
|-----------------|--------|
| 建築物 | 20-50年 |
| 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 | 5-18年 |
| 發電裝置及其機器和設備 | 20-30年 |
| 鐵路及港口運輸構築物 | 30-45年 |
| 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 5-10年 |

煤炭礦井構築物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j)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註釋2(m))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介於30至50年)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利潤表。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註釋2(m))。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和匯兌差額。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l)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註釋2(m))。無形資產的成本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介於20至45年)攤銷計入利潤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款以成本列賬，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如以後期間的減值減少，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確認在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n) 存貨

煤炭存貨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煤炭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列作沖減支出。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存貨準備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註釋2(m)）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虧損（見註釋2(m)）列賬。

(r)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煤炭及其他商品的銷售收入在商品已被接受及其相關所有權已轉移給購貨方當天予以確認。購貨方對商品的接受基於其對商品數量及質量的確認。出口煤炭銷售收入在商品於港口已被客戶接受及支付運費時予以確認。
- (ii) 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並根據供電量及每年與有關各電網公司釐定的適用電價計算。
- (iii) 鐵路及港口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勞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表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利潤表。

(v)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由第三方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準備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將與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相關的資產列賬。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生產單位法攤銷，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w)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綫法在利潤表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產生時根據計劃所規定的供款額確認為費用。

本公司授予僱員股票增值權。應付僱員金額的公允價值需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負債。公允價值最初於授出日期計算，並在僱員可無條件地享有股票增值權的期間內攤分。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會考慮到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利潤表確認。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所得稅 (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年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僅於證明有關產品及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註釋2(m))。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aa) 股息

股息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ab)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也包括個人(主要管理人員，具影響力的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而關聯方乃個人)，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聯方的員工)。

(ac)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勞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的產品或勞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本集團兩個應予呈報的業務分部分別是(i)煤炭業務和(ii)發電業務，而三個應予呈報的地區分部分別是(i)中國國內市場；(ii)亞太市場—出口銷售；和(iii)其他市場-出口銷售。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金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合併過程中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前被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分部報告 (續)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和企業資產、帶息貸款、貸款、稅項、企業和融資支出。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註釋2中詳述，以下列示了對當前及以前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不適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新的準則或解釋(詳見註釋42)。

(a) 更改少數股東權益的表述

少數股東權益於財務報表中的表述受採用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修訂後的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所影響。

在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單獨列示，作為對淨資產的減少項目列示。於合併利潤表中，少數股東損益亦已單獨列示，並作為減少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佔本公司權益的股東)項目。

從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包含在權益總額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列示；同樣，少數股東應佔的本年利潤作為本年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表。

比較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列表已相應地重述。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佔聯營公司稅項的表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的於聯營公司的所得稅包括在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中，從2005年1月1日起，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使用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原列示方式，將使用權益法計算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計入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稅前損益。這些列示上的變更已於比較期間相應重述。

(c) 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核算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已取代原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0年修訂版)「合併財務報表和對子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及相關闡釋。2005年1月1日起，本公司選擇在呈報獨立財務報表時，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列賬。由於以前年度該等投資以權益法列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比較年度數字已相應重述。

下列表格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所作的調整以及於2004年12月31日所作調整的重述。

| | 2004年 (按上年表述) 人民幣百萬元 | 新會計準則 的影響 (減少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7,604 | (1,516) | 16,08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72 | (140) | 2,332 |
| 對儲備的影響 | (20,076) | 1,656 | (18,420) |

(d) 關聯方交易的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披露」)

由於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關聯方的定義(見註釋2(ab))已擴大並包括國有企業。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亦要求披露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包括該等附加披露事項。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發電及售電和提供運輸服務。經營收入代表銷售商品和服務總售價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金。

5 其他收入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 1,357 | 1,221 |
| 輔助材料及其他商品銷售收入 | 57 | 91 |
| 其他 | 23 | 10 |
| | 1,437 | 1,322 |

6 經營成本－其他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租賃支出 | 222 | 317 |
| 疏浚費 | 294 | 418 |
| 銷售稅金及附加 | 404 | 296 |
| 輔助材料及其他商品銷售成本 | 53 | 95 |
| 選煤及採礦費 | 557 | 313 |
| 公共事業服務費用 | 75 | 76 |
| 其他 | 1,590 | 1,193 |
| | 3,195 | 2,708 |

7 經營費用合計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員工成本 | 3,100 | 2,217 |
| －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 347 | 283 |
| －股票增值權費用 | 1 | — |
| 折舊及攤銷 | 5,374 | 4,94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187 | 75 |
| 存貨成本(註釋) | 20,719 | 16,830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4 | 12 |
| 核數師酬金 | 27 | 20 |
| －審計服務 | 25 | 4 |
| －稅務服務 | 2 | 2 |
| －其他服務 | — | 14 |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285 | 379 |
| 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存貨準備 | 32 | 2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1 | — |

註釋：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29億元(2004年：人民幣40.25億元)，有關金額已包括在以上各分別披露的費用中。

財務報表

8 融資成本淨額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須於5年 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 3,178 | 2,742 |
|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 (601) | (305) |
| 利息支出淨額 | 2,577 | 2,437 |
| 利息收入 | (266) | (72) |
| 匯兌(收益)/虧損 | (619) | 138 |
| 重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虧損/(收益) | 368 | (145) |
| | 2,060 | 2,358 |
|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8%-5.508% | 1.8%-6.12% |

9 所得稅

合併利潤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 中國所得稅準備 | 3,987 | 2,310 |
| 遞延稅項(註釋25) | 96 | 463 |
| | 4,083 | 2,773 |

9 所得稅 (續)

預計稅項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 稅前利潤 | 22,095 | 13,339 |
|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 所得稅支出(註釋i) | 7,291 | 4,402 |
| 子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註釋i) | (3,060) | (1,860) |
|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釋ii) | 209 | 223 |
| 非應課稅收入 | (2) | (5)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 — | 106 |
| 其他 | (355) | (93) |
| | 4,083 | 2,773 |

註釋：

- (i) 除本公司部份分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是免稅或按7.5%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抵稅限額的人工及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 | 2005年 | | | | |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 基本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 股票增值權 (註釋) 人民幣 百萬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必亭 | — | 0.23 | 0.56 | 0.16 | 0.10 | 1.05 |
| 吳元 | — | 0.19 | 0.44 | 0.13 | 0.09 | 0.85 |
| 凌文 | — | 0.18 | 0.40 | 0.11 | 0.08 | 0.7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喜武 | — | — | — | 0.14 | — | 0.14 |
| 張玉卓 | — | — | — | 0.11 | — | 0.11 |
| 韓建國 | — | — | — | 0.11 | — | 0.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毅誠 | 0.40 | — | — | — | — | 0.40 |
| 梁定邦 | 0.40 | — | — | — | — | 0.40 |
| 陳小悅 | 0.40 | — | — | — | — | 0.40 |
| 監事 | | | | | | |
| 徐祖發 | — | 0.18 | 0.40 | 0.11 | 0.08 | 0.77 |
| 吳高謙 | — | 0.13 | 0.20 | — | 0.05 | 0.38 |
| 李建設 | — | 0.09 | 0.21 | — | 0.05 | 0.35 |
| | 1.20 | 1.00 | 2.21 | 0.87 | 0.45 | 5.73 |

註釋：詳見註釋34有關股票增值權之詳述。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 | 2004年 | | | |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 基本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必亭 | — | 0.16 | 0.54 | 0.10 | 0.80 |
| 吳元 | — | 0.13 | 0.40 | 0.06 | 0.59 |
| 凌文 | — | 0.13 | 0.40 | 0.05 | 0.5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喜武 | — | 0.16 | 0.52 | 0.06 | 0.74 |
| 張玉卓 | — | 0.13 | 0.40 | 0.06 | 0.59 |
| 韓建國 | — | 0.13 | 0.40 | 0.06 | 0.5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毅誠 | — | — | — | — | — |
| 梁定邦 | — | — | — | — | — |
| 陳小悅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徐祖發 | — | 0.13 | 0.40 | 0.05 | 0.58 |
| 吳高謙 | — | 0.13 | 0.15 | 0.04 | 0.32 |
| 李建設 | — | 0.09 | 0.21 | 0.03 | 0.33 |
| | — | 1.19 | 3.42 | 0.51 | 5.12 |

財務報表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中4名董事（2004年：4名），其酬金已包括在上文註釋10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1名（2004年：1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其酬金分析如下：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 0.16 | 0.36 |
| 酌情花紅 | 0.34 | 0.18 |
| 股票增值權 | 0.08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0.07 | 0.10 |
| | 0.65 | 0.64 |

以上人士的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 | 2005年 人數 | 2004年 人數 |
|----------------------------------|-------------|-------------|
| 無一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 1 | 1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138.40億元（2004年（重述）：人民幣72.79億元）的利潤。

13 股息

(a)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決議分派予神華的特別股息 | 5,143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5元 | 2,261 | 7,549 |
| | 7,404 | 7,549 |

13 股息 (續)

(a)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續)

於200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本公司唯一股東同意將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日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全部歸神華。根據2006年3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決議向神華分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1.43億元。該項特別股息乃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日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同日，董事亦提議分派每股人民幣0.125元，合共人民幣22.61億元的末期股息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此項提議尚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產負債表日後決議及提議分派的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發予神華的以前年度股息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年內批准及派發的上年度末期股息(2004年：無) | 7,549 | — |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156.32億元(2004年：人民幣89.35億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166.78億股(2004年：150億股)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公司於2004年11月8日依法成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 2005年 百萬股 | 2004年 百萬股 |
|-----------------------|--------------|--------------|
|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 15,000 | — |
| 公司依法成立時結轉股本(註釋31) | — | 15,000 |
| 於2005年6月股票發行的影響(註釋31) | 1,534 | — |
| 於2005年7月股票發行的影響(註釋31) | 144 | —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16,678 | 15,000 |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 | 建築物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礦井 構築物 和採礦權 人民幣 百萬元 |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發電裝置 及其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鐵路及 港口運輸 構築物 人民幣 百萬元 |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成本/估值： | | | | | | | |
| 於2004年1月1日 | 8,268 | 7,067 | 9,081 | 22,260 | 30,895 | 2,450 | 80,021 |
| 本年增加 | 90 | 80 | 67 | 22 | 736 | 195 | 1,190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120 | 166 | 2,524 | 1,354 | 4,610 | 132 | 9,906 |
| 處置 | (31) | (81) | (58) | (28) | (47) | (20) | (265)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9,447 | 7,232 | 11,614 | 23,608 | 36,194 | 2,757 | 90,852 |
| 代表： | | | | | | | |
| 成本 | 1,210 | 246 | 2,591 | 1,376 | 5,346 | 327 | 11,096 |
| 估值－2003年(註釋(b)) | 8,237 | 6,986 | 9,023 | 22,232 | 30,848 | 2,430 | 79,756 |
| | 9,447 | 7,232 | 11,614 | 23,608 | 36,194 | 2,757 | 90,85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04年1月1日 | 1,477 | 352 | 2,741 | 3,770 | 3,801 | 1,048 | 13,189 |
| 本年計提折舊 | 390 | 271 | 952 | 1,388 | 1,531 | 278 | 4,810 |
| 處置撥回 | (7) | (17) | (26) | (1) | (6) | (13) | (70)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1,860 | 606 | 3,667 | 5,157 | 5,326 | 1,313 | 17,92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7,587 | 6,626 | 7,947 | 18,451 | 30,868 | 1,444 | 72,923 |
| 成本/估值： | | | | | | | |
| 於2005年1月1日 | 9,447 | 7,232 | 11,614 | 23,608 | 36,194 | 2,757 | 90,852 |
| 本年增加 | 7 | 3,124 | 253 | 18 | 576 | 269 | 4,247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111 | 179 | 3,035 | 3,365 | 2,783 | 172 | 10,645 |
| 處置 | (46) | (33) | (239) | (23) | (92) | (156) | (589)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10,519 | 10,502 | 14,663 | 26,968 | 39,461 | 3,042 | 105,155 |
| 代表： | | | | | | | |
| 成本 | 2,328 | 3,549 | 5,879 | 4,759 | 8,705 | 768 | 25,988 |
| 估值－2003年(註釋(b)) | 8,191 | 6,953 | 8,784 | 22,209 | 30,756 | 2,274 | 79,167 |
| | 10,519 | 10,502 | 14,663 | 26,968 | 39,461 | 3,042 | 105,15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於2005年1月1日 | 1,860 | 606 | 3,667 | 5,157 | 5,326 | 1,313 | 17,929 |
| 本年計提折舊 | 458 | 288 | 1,182 | 1,296 | 1,594 | 279 | 5,097 |
| 減值虧損(註釋(e)) | 1 | — | — | — | 10 | 30 | 41 |
| 處置撥回 | (2) | (5) | (97) | (13) | (31) | (122) | (270)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2,317 | 889 | 4,752 | 6,440 | 6,899 | 1,500 | 22,79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8,202 | 9,613 | 9,911 | 20,528 | 32,562 | 1,542 | 82,35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公司

| | 建築物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礦井 構築物 和採礦權 人民幣 百萬元 |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發電裝置 及其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鐵路及 港口運輸 構築物 人民幣 百萬元 |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成本／估值： | | | | | | | |
| 因重組從母公司轉入 | 1,817 | 5,932 | 5,683 | 15 | 8,991 | 562 | 23,000 |
| 本年增加 | 55 | 2 | 18 | 1 | 669 | 128 | 873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48 | 166 | 2,361 | — | 514 | 14 | 3,203 |
| 處置 | (31) | (22) | (57) | (10) | (5) | (8) | (133)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1,989 | 6,078 | 8,005 | 6 | 10,169 | 696 | 26,943 |
| 代表： | | | | | | | |
| 成本 | 203 | 168 | 2,379 | 1 | 1,183 | 142 | 4,076 |
| 估值－2003年（註釋(b)） | 1,786 | 5,910 | 5,626 | 5 | 8,986 | 554 | 22,867 |
| | 1,989 | 6,078 | 8,005 | 6 | 10,169 | 696 | 26,94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因重組從母公司轉入 | 326 | 304 | 996 | 5 | 1,447 | 245 | 3,323 |
| 本年計提折舊 | 47 | 219 | 744 | — | 657 | 92 | 1,759 |
| 處置撥回 | (7) | (5) | (12) | (1) | (1) | (7) | (33)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366 | 518 | 1,728 | 4 | 2,103 | 330 | 5,04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1,623 | 5,560 | 6,277 | 2 | 8,066 | 366 | 21,894 |
| 成本／估值： | | | | | | | |
| 於2005年1月1日 | 1,989 | 6,078 | 8,005 | 6 | 10,169 | 696 | 26,943 |
| 本年增加 | 6 | 2,951 | 169 | — | 393 | 91 | 3,610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08 | 156 | 2,984 | — | 516 | 83 | 3,847 |
| 處置 | (43) | (33) | (170) | (1) | (3) | (45) | (295)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2,060 | 9,152 | 10,988 | 5 | 11,075 | 825 | 34,105 |
| 代表： | | | | | | | |
| 成本 | 317 | 3,275 | 5,532 | 1 | 2,092 | 316 | 11,533 |
| 估值－2003年（註釋(b)） | 1,743 | 5,877 | 5,456 | 4 | 8,983 | 509 | 22,572 |
| | 2,060 | 9,152 | 10,988 | 5 | 11,075 | 825 | 34,10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05年1月1日 | 366 | 518 | 1,728 | 4 | 2,103 | 330 | 5,049 |
| 本年計提折舊 | 80 | 283 | 1,003 | 2 | 554 | 75 | 1,997 |
| 處置撥回 | (2) | (5) | (83) | (1) | (2) | (18) | (111)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444 | 796 | 2,648 | 5 | 2,655 | 387 | 6,93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1,616 | 8,356 | 8,340 | — | 8,420 | 438 | 27,17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 (a)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b)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為人民幣668.32億元。淨評估增值人民幣82.60億元，已反映在於200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於2005年3月15日，本集團的物業亦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獨立重估。其重估結果與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在經過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15日期間對折舊金額的調整後大致相同。

- (c)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2005年12月31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建築物 | 7,842 | 7,209 |
| 煤炭礦井構築物和採礦權 | 4,848 | 1,767 |
| 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 | 9,468 | 7,462 |
| 發電裝置及其機器和設備 | 20,449 | 18,368 |
| 鐵路及港口運輸構築物 | 30,528 | 28,769 |
| 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 1,736 | 1,680 |
| | 74,871 | 65,255 |

-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7億元（2004年：人民幣2.71億元），其中於2005年新購的物業為人民幣6.46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e) 若干鐵路、港口運輸構築物、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因報廢、損毀或不能在未來產生經濟價值，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了減值準備。

16 在建工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年初餘額 | 12,352 | 8,655 | 1,649 | — |
| 因重組從母公司轉入 | — | — | — | 1,064 |
| 增加 | 17,453 | 13,603 | 3,878 | 3,788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45) | (9,906) | (3,847) | (3,203) |
| 年末餘額 | 19,160 | 12,352 | 1,680 | 1,649 |

於200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為煤炭礦井、發電裝置及相關機器和設備。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鐵路連線及使用權，無形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年初餘額 | 1,210 | 1,113 | 343 | — |
| 因重組從母公司轉入 | — | — | — | 357 |
| 增加 | 360 | 242 | 20 | — |
| 核銷 | — | (6) | — | — |
| 攤銷 | (277) | (139) | (19) | (14) |
| 年末餘額 | 1,293 | 1,210 | 344 | 343 |

本年度攤銷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的經營成本。

財務報表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 17,610 | 16,088 |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於中國成立。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法律性質 |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 主要業務 |
|--------------------|--------|--------------------|--------------|---------|
| 神華准格爾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71.02億元 | 58% | 煤炭開採及發展 |
| 朔黃鐵路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80億元 | 53% | 提供運輸服務 |
| 神華黃驊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20億元 | 70% | 提供港口服務 |
| 神華包神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2億元 | 88% | 提供運輸服務 |
|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 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87億元 | 80% | 生產及銷售電力 |
|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7億元 | 51% | 生產及銷售電力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註釋3) |
|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 — | — | 2,982 | 2,332 |
| 應佔淨資產 | 3,686 | 2,731 | — | — |
| | 3,686 | 2,731 | 2,982 | 2,332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於中國成立。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法律性質 | 註冊資本詳情 | 所有權益比率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本公司 的子公司 持有 | |
| 河北國華定洲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1億元 | 41% | 41% | — | 發電 |
| 浙江嘉華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55億元 | 20% | 20% | — | 發電 |
| 內蒙古蒙華海勃灣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億元 | 40% | 40% | — | 發電 |
|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 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億元 | 20% | 20% | — | 投資發電廠 |
| 內蒙古京達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5億元 | 30% | 30% | — | 發電 |
|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7億元 | 33% | 21% | 19% | 提供財務服務 |

20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非上市證券和若干子公司，這些子公司無論個別或合計均對本集團本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這些投資均無在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21 存貨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煤炭 | 1,140 | 698 | 751 | 332 |
| 輔助材料及備件 | 2,432 | 1,993 | 1,213 | 1,196 |
| | 3,572 | 2,691 | 1,964 | 1,528 |

財務報表

21 存貨 (續)

於費用中確認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銷售存貨的賬面值 | 20,746 | 16,547 |
| 存貨減值 | — | 283 |
| 存貨減值撥回 | (27) | — |
| | 20,719 | 16,830 |

以前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回是由於部分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上升。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收賬款 | 2,531 | 2,744 | 1,276 | 1,447 |
|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 (23) | (25) | (13) | (15) |
| | 2,508 | 2,719 | 1,263 | 1,432 |
| 應收票據 | 174 | 194 | 61 | 30 |
| | 2,682 | 2,913 | 1,324 | 1,462 |

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獲授最多為60天信貸期；否則銷售是通過現金方式結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逾期 | 2,639 | 2,725 | 1,286 | 1,289 |
| 1年以內 | 39 | 169 | 35 | 161 |
| 1年至2年 | 2 | 11 | 1 | 9 |
| 2年至3年 | 2 | 2 | 2 | — |
| 3年以上 | — | 6 | — | 3 |
| | 2,682 | 2,913 | 1,324 | 1,462 |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 美元 | 美元76 | 美元90 | 美元76 | 美元90 |

2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收神華款項 | 107 | 970 | 71 | 89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 | 145 | — | 145 |
| 與工程建造和設備採購 有關的預付款 | 585 | 1,440 | 401 | 1,176 |
| 預付賬款及定金 | 374 | 430 | 229 | 205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 | 8,443 | 9,68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4 | — | 100 | — |
| 其他應收款 | 73 | 221 | 54 | 216 |
| 應收職工款項 | 31 | 33 | 19 | 18 |
| | 1,274 | 3,239 | 9,317 | 12,346 |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 美元 | 美元9 | 美元25 | — | 美元3 |
| 港幣 | 港幣487 | — | 港幣486 | — |

財務報表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 | 本集團 | | | | | |
|---------------------|---------------------|---------------------|---------------------|---------------------|---------------------|---------------------|
| | 資產 | | 負債 | | 結餘淨額 | |
|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動 | | | | | | |
| 準備(主要就應收款 和存貨計提) | 64 | 69 | — | — | 64 | 69 |
| 非流動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9 | 247 | (601) | (412) | (432) | (165)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877 | 894 | — | — | 877 | 894 |
| 稅務虧損額 (扣除減值準備) | 118 | 22 | — | — | 118 | 22 |
| 其他 | 203 | 10 | (143) | (47) | 60 | (37)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1,431 | 1,242 | (744) | (459) | 687 | 783 |

| | 本公司 | | | | | |
|---------------------|---------------------|---------------------|---------------------|---------------------|---------------------|---------------------|
| | 資產 | | 負債 | | 結餘淨額 | |
|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動 | | | | | | |
| 準備(主要就應收款 和存貨計提) | 40 | 40 | — | — | 40 | 40 |
| 非流動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 24 | (123) | (127) | (95) | (103)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544 | 554 | — | — | 544 | 554 |
| 其他 | 162 | 23 | (121) | (45) | 41 | (22)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774 | 641 | (244) | (172) | 530 | 469 |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 |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合併 利潤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流動 | | | |
| 準備(主要就應收款和存貨計提) | 69 | (5) | 64 |
| 非流動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 | (267) | (432)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894 | (17) | 877 |
| 稅務虧損額(扣除減值準備)(註釋) | 22 | 96 | 118 |
| 其他 | (37) | 97 | 60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783 | (96) | 687 |
| | | | |
| | 於2004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合併 利潤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流動 | | | |
| 準備(主要就應收款和存貨計提) | 24 | 45 | 69 |
| 非流動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 | (246) | (165)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915 | (21) | 894 |
| 稅務虧損額(扣除減值準備)(註釋) | 30 | (8) | 22 |
| 其他 | 196 | (233) | (37)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246 | (463) | 783 |

註釋：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計提減值準備(2004年：人民幣1.94億元)。

財務報表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本公司

| |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利潤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流動 | | | |
| 準備(主要就應收款和存貨計提) | 40 | — | 40 |
| 非流動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 | 8 | (95)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554 | (10) | 544 |
| 其他 | (22) | 63 | 41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69 | 61 | 530 |
| | | | |
| | 因重組從 母公司轉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利潤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流動 | | | |
| 準備(主要就應收款和存貨計提) | — | 40 | 40 |
| 非流動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3) | (103)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569 | (15) | 554 |
| 其他 | 170 | (192) | (22)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739 | (270) | 469 |

26 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貸款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5,751 | 7,100 | 2,000 | 4,655 |
| 聯營公司貸款 | — | 1,141 | — | 650 |
| 子公司貸款 | — | — | 300 | —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3,692 | 5,616 | 1,180 | 3,054 |
| | 9,443 | 13,857 | 3,480 | 8,359 |

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4年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4.698%-5.301% | 3.98%-5.76% L+0.55%-0.63% | 5.022% | 4.48%-5.31% L+0.55%-0.63% |
| 聯營公司貸款 | — | 3.51%-5.58% | — | 3.51%-5.58% |
| 子公司貸款 | — | — | 2.277% | —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2.30%-5.508% L+0.6%-1.35% | 2.30%-6.59% L+0.6%-1.35% | 2.30%-5.508% L+0.6% | 2.30%-6.59% L+0.6% |

財務報表

26 貸款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長期貸款包括：

|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2005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4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 | |
| 以人民幣為單位 | 至2023年12月28日到期，年利率由3.60%至5.508%不等 | 36,943 | 40,794 | 9,624 | 17,456 |
| 以美元為單位 | 至2008年1月2日到期，年利率L+0.6% | 568 | 959 | 567 | 871 |
| 以日元為單位 | 至2031年3月20日到期，年利率由1.80%至2.60%或L+1.35%不等 | 6,114 | 7,315 | 5,857 | 6,917 |
| | | 43,625 | 49,068 | 16,048 | 25,244 |
| 母公司貸款 | | | | | |
| 以人民幣為單位 | 至2005年7月22日到期，年利率3.51% | — | 1,006 | — | 1,037 |
| 聯營公司貸款 | | | | | |
| 以人民幣為單位 | 至2008年10月27日到期，年利率由5.02%至5.27%不等 | — | 1,874 | — | 1,615 |
| | | 43,625 | 51,948 | 16,048 | 27,896 |
|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 (3,692) | (5,616) | (1,180) | (3,054) |
| | | 39,933 | 46,332 | 14,868 | 24,842 |

* 於2005年12月31日，餘額中包括從母公司取得的委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2004年：無）。

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及與倫敦銀行同業市場拆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有關的浮動利率。

以上貸款均無抵押。

26 貸款 (續)

長期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1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3,692 | 5,616 | 1,180 | 3,054 |
| 1年至2年 | 6,154 | 4,950 | 2,921 | 2,289 |
| 2年至5年 | 14,739 | 21,869 | 3,809 | 10,206 |
| 5年以上 | 19,040 | 19,513 | 8,138 | 12,347 |
| | 43,625 | 51,948 | 16,048 | 27,896 |

於2005年12月31日，母公司並沒有為銀行貸款作任何擔保(2004年：人民幣43.27億元)(註釋33)。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貸款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 美元 | 美元82 | 美元270 | 美元70 | 美元259 |
| 日元 | 日元88,980 | 日元91,779 | 日元85,231 | 日元86,789 |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億元(2004年：人民幣9.79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9.19億元，(2004年：人民幣3.69億元)。該等銀行融資額將會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及預計資本開支的需要而使用。

財務報表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付賬款 | 5,225 | 3,670 | 2,596 | 2,160 |
| 應付票據 | 1,376 | 741 | — | 53 |
| | 6,601 | 4,411 | 2,596 | 2,21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1年以內 | 6,189 | 3,866 | 2,274 | 1,961 |
| 1年至2年 | 368 | 440 | 315 | 252 |
| 2年至3年 | 24 | 93 | 7 | — |
| 3年以上 | 20 | 12 | — | — |
| | 6,601 | 4,411 | 2,596 | 2,213 |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2005年 百萬元 | 2004年 百萬元 |
| 美元 | 美元69 | 美元34 | 美元52 | 美元34 |

人民幣4.63億元(2004年：人民幣3.67億元)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後結清。

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 1,200 | 1,034 | 696 | 602 |
| 應付利息 | 46 | 12 | 32 | 2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 1,202 | 825 | 958 | 552 |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 | 1,857 | 1,944 | 1,160 | 1,526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223 | — | 223 | — |
| 客戶押金及預收賬款 | 1,069 | 889 | 760 | 428 |
| | 5,597 | 4,704 | 3,829 | 3,110 |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0.83億元（2004年：人民幣4.30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1.26億元（2004年：人民幣9.90億元）。

人民幣1.17億元（2004年：人民幣4.46億元）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預計於一年後結清。

29 預提復墾費用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然而，由於要在未來期間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進行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預提金額可能因未來出現的變化而受影響。本集團相信於2005年12月31日預提的復墾費用是足夠的。由於預提金額是必須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的復墾費用可能會超過或低於估計的復墾費用。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年初餘額 | 650 | 628 | 470 | — |
| 因重組從母公司轉入 | — | — | — | 470 |
| 本年增加 | 172 | — | — | — |
| 貼現增加 | 30 | 22 | 27 | — |
| 年末餘額 | 852 | 650 | 497 | 470 |

30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的價款。應付採礦權價款是按年於生產期間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額按照每年煤礦的生產量，以每噸定額計算（註釋32(b)）。

31 股本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 | |
| 14,691,037,955股（2004：150億股）內資國有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 14,691 | 15,000 |
| 3,398,582,500股（2004：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 3,399 | — |
| | 18,090 | 15,000 |
| | 2005年 百萬股 | 2004年 百萬股 |
| 於1月1日 | 15,000 | — |
| 發行內資國有普通股 | — | 15,000 |
| 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 | (309) | — |
| 發行及發售H股 | 3,399 | — |
| 於12月31日 | 18,090 | 15,000 |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00億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股份為本公司發給神華就其注入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註釋1）。

於2005年6月，本公司發行2,785,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H股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作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原由神華持有的278,500,0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成H股並售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於2005年7月，本公司行使與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7.50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4,620,455股H股。此外，因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原由神華持有的30,462,045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轉換成H股，並售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本年內，總數共3,398,582,500股H股於聯交所掛牌上市。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及設備的收購及建設，以及收購投資及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已授權及訂約 | | | | |
| — 土地及建築物 | 4,302 | 5,679 | 200 | 129 |
| — 設備 | 4,772 | 9,625 | 1,973 | 636 |
| — 投資及聯營公司 | 450 | 1,050 | 450 | 1,050 |
| | 9,524 | 16,354 | 2,623 | 1,815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 — 土地及建築物 | 10,018 | 7,831 | 2,794 | 1,504 |
| — 設備 | 17,357 | 4,255 | 8,485 | 809 |
| | 27,375 | 12,086 | 11,279 | 2,313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商用物業。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任何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初始或剩餘租賃期在1年以上的不可撤銷的商業樓宇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1年以內 | 48 | 48 | 37 | 37 |
| 1年後但5年內 | 184 | 186 | 141 | 143 |
| 5年以上 | 178 | 184 | 137 | 143 |
| | 410 | 418 | 315 | 323 |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神華與出租方簽訂的合同，本集團經營部分預計經濟年限為15至20年的租賃礦。礦區使用費是按開採量每公噸的固定比率為基礎並考慮這些租賃礦的年產量後由神華支付給出租方。神華就此類礦區使用費以成本價向本集團收回。由於付款額按開採量每公噸的固定比率計算，未來數年租賃礦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無法預估，故此並未包含在2004年上述數字中。

根據本公司與各出租方於2005年3月簽訂的購買合同，本公司收購以上租賃礦的採礦權，價格乃按這些租賃礦的儲量計算。神華與出租方訂立的礦區使用合同，亦同時終止(見註釋30)。

(c) 或有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就銀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其未來可能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子公司 | — | — | 2,478 | 4,636 |
| 聯營公司 | 310 | 130 | — | — |
| 第三方 | — | 109 | — | — |
| | 310 | 239 | 2,478 | 4,636 |

本集團監察這些擔保的情況來確定是否有可能已發生虧損，並當虧損的金額可以被估計時予以確認。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要為這些擔保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高，因此並沒有在這些擔保安排下計提任何與本集團責任相關的虧損。

(d)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e) 或有環保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33 關聯方交易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是由母公司控制並且與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母公司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全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利息收入 | (i) | 10 | 32 |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ii) | (423) | (353) |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支出 | (iii) | (303) | (139) |
| 運輸服務收入 | (iv) | 78 | 93 |
| 利息支出 | (v) | (98) | (150) |
| 原煤購入 | (vi) | (927) | (775) |
| 煤炭銷售 | (vii) | 1,133 | 519 |
| 物業租賃 | (viii) | (49) | (49) |
| 運輸服務支出 | (ix) | (175) | (138) |
| 收回／(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淨額 | (x) | 3,728 | (1,226) |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淨額 | (xi) | (4,022) | 411 |
|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 (xii) | (31) | (49) |
| 代理費收入 | (xiii) | 16 | 4 |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 (xiv) | 3 | 5 |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 (xv) | (70) | (9) |
| 來自關聯方的委托貸款 | (xvi) | 1,000 | — |
| 給予關聯方的委托貸款 | (xvii) | (100) | — |
| 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 | (xviii) | 24 | — |
| 管理費用收入 | (xix) | 17 | — |
| 生產掘進收入 | (xx) | 32 | — |

- (i) 利息收入是指於聯營公司的存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現行存款利率。
- (ii)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神華集團採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材料及設備物件。
- (iii)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神華集團的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iv)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聯營公司及神華集團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收入。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 (v) 利息支出是指與神華集團借款所付出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現行借款利率。
- (vi) 原煤購入是指從神華集團採購原煤之費用。
- (vii) 煤炭銷售是指銷售煤炭給聯營公司及神華集團的收入。
- (viii) 物業租賃是從神華集團租入物業所支付的租金。
- (ix)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由聯營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 (x) 收回／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淨額是指收回／存放於聯營公司的存款淨額。
- (xi)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淨額是指償還／來自神華集團的貸款。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神華集團提供與機器設備維修保養相關的服務支出。
- (xiii) 代理費收入是指向神華集團收取的提供代理服務相關收入。
- (xiv)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是指向聯營公司收取提供機車修理維護的收入。
- (xv)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神華集團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代理費用。
- (xvi) 來自關聯方的委托貸款是指本集團從母公司取得的委托貸款。
- (xvii) 給予關聯方的委托貸款是指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委托貸款。
- (xviii) 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是指向聯營公司及神華集團銷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物件。
- (xix) 管理費收入是指向神華集團提供貨車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
- (xx) 生產掘進收入是指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掘進服務相關的收入。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而且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其後修改如下。這些協議將影響本公司由該日起的經營業績。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與母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07年12月31日。根據這些協議，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例如炸藥、信管、油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保安、物流及支持服務、招標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例如社會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根據這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除了由神華集團提供的社會保障、退休金管理服務及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是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利潤率。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以停止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提供，除非對方未能從第三方取得類似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 (b)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煤炭互供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07年12月31日。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及神華集團會按雙方各自的生產經營需要互相提供煤炭。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如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比對方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供應煤炭，則各方均可以從該第三方購買煤炭。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以停止煤炭供應。然而，如本公司無法從第三方順利購得煤炭，神華集團在任何條件下不得停止煤炭的提供。

- (c) 本公司與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或神華財務，一家重組中被神華集團保留的子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05年5月24日被終止。根據這協議，神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該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應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神華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下限。神華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上限。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十年)的房屋租賃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神華集團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神華集團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神華集團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經出租方書面同意承租方可以將房屋轉租。本集團可以在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在房屋租賃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簽訂或停止該租賃協議。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 (e)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十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該協議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再根據相同條款(受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所規限)續約20年。在神華集團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就所租用的土地無需支付租金，此後的年租由雙方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集團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本集團於租賃協議期限內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可隨時終止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部分的土地使用權。
- (f)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代理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07年12月31日。倘神華集團就出口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同或優於其他出口代理，其將比其他出口代理優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獨家出口代理。根據這些協議，神華集團有權按照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神華集團代理本公司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
- (g) 為了將本公司與神華集團之間的可能業務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及其一家子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的子公司代理神華集團銷售煤炭的為期三年的代理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被委任為神華集團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公司的子公司代理銷售神華集團煤炭產品的單位銷售價格，按當時的現貨市場行情定價(但須經神華集團確認)。根據這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會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用。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神華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 (h)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的為期十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該協議其後經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這些協議，神華集團許可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非獨家使用其註冊商標。本集團可以無償使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註冊商標為期十年，在雙方同意下，本協議可以續約十年。神華集團已同意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費用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神華集團還同意承擔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 (i) 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與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定洲」，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簽訂一份有效期限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協議，並於其後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至2007年12月31日。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向定洲供應煤炭。煤炭銷售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任何一方可以於六個月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提供煤炭。
- (j) 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與定洲簽訂一份於2004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1年的保養協議，並於其後根據更新協議延長兩年至2006年12月31日。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每日向定洲提供鐵路保養服務。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應收／應付及存放於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及存放於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款項已分別包括在以下會計項目：

| | 註釋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3,728 |
| 應收賬款 | | 48 | 35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 | 211 | 970 |
| 應收及存放於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的款項合計 | | 259 | 4,733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113 | 5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8 | 83 | 430 |
| 短期貸款 | | — | 1,141 |
| 長期貸款 | 26 | 1,000 | 2,880 |
| 應付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的款項合計 | | 1,196 | 4,502 |

存放於神華集團的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期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有關與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條件及限制的詳情已載於註釋26。應收／應付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於2005年12月31日，神華並沒有為銀行貸款作任何擔保(2004年：人民幣43.27億元)。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收取酬金共人民幣5.7百萬元(2004年：人民幣5.1百萬元)，詳情於註釋10列示。總酬金已包括在註釋7的員工成本內。此外，主要管理人員亦參與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註釋34)。

33 關聯方交易 (續)

(d)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註釋34。

(e)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在現階段採取以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與神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進行的，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包括銷售和採購商品及輔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勞務，資產租賃，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籌措資金，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同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認為以上就關聯方交易已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34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其他津貼的17%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本集團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為人民幣3.47億元(2004年:人民幣2.83億元)。

於2005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了從2005年6月15日起有效期為十年的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這計劃毋須發行股份。股票增值權將以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本公司的H股。

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6年，持有人可於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2、3及4週年之日後，行使股票增值權，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該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之限制，該款項為相等於行使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已減去相關之代收代繳稅項。

34 僱員福利計劃 (續)

本公司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授出2.8百萬股股票增值權及於歸屬期內確認報酬費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酬費用確認為人民幣1百萬元(2004年：無)。於2005年11月19日，董事會決議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港幣7.90元，即本公司上市後第三十個交易日的股票收市價。於2005年12月31日，股票增值權數量為2.8百萬股(2004年：無)。

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所應用的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

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不同產品和服務類型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的分部報告資料類型為業務分部報告，地區分部報告為次要的類型。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

- (1) 煤炭業務—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銷售及運輸給外部客戶和發電分部。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銷售其煤炭，並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煤炭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分部。電力銷售收入不受長期最低供電承諾的影響。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計劃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當地的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價。

上述分部的劃分，主要因為本集團獨立管理其煤炭和發電業務。由於這些分部的運作、分銷、生產程序及營運毛利方面各有不同，故每個業務分部都是各自獨立地管理。

本集團是按經營收入來評價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而沒有考慮融資成本或投資收益的影響。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見註釋2)所述的相同。業務分部不獲分配企業行政費用及資產，而是按直接的企業服務收費。分部間的轉讓定價是按市場價格或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價格確定。

35 分部資料 (續)

(a) 利潤表

分部資料如下：

| | 煤炭 | | 發電 | | 集團及其他(註釋i) | | 抵銷 | | 合計 | |
|--------------------|---------------------|---------------------|---------------------|---------------------|---------------------|---------------------|---------------------|---------------------|---------------------|---------------------|
|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經營收入 | | | | | | | | | | |
| 外部銷售 | 41,344 | 29,369 | 10,898 | 9,898 | — | — | — | — | 52,242 | 39,267 |
| 分部間銷售 | 4,156 | 3,002 | 53 | 40 | — | — | (4,209) | (3,042) | — | — |
| 經營收入合計 | 45,500 | 32,371 | 10,951 | 9,938 | — | — | (4,209) | (3,042) | 52,242 | 39,267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煤炭生產成本 | (9,627) | (7,383) | — | — | — | — | 1,190 | 910 | (8,437) | (6,473) |
| 煤炭運輸成本 | (11,297) | (9,481) | — | — | — | — | 804 | 726 | (10,493) | (8,755) |
| 電力銷售成本 | — | — | (7,517) | (6,419) | — | — | 2,195 | 1,398 | (5,322) | (5,021) |
| 其他 | (853) | (946) | (14) | (27) | — | — | — | — | (867) | (973) |
| 經營成本合計 | (21,777) | (17,810) | (7,531) | (6,446) | — | — | 4,189 | 3,034 | (25,119) | (21,222) |
| 銷售、一般及管理 費用 | (2,215) | (1,792) | (855) | (600) | (219) | (100) | — | — | (3,289) | (2,492) |
| 其他經營(費用) /收入,淨額 | (207) | (74) | 57 | 20 | — | — | — | — | (150) | (54) |
| 經營收益/(虧損) | 21,301 | 12,695 | 2,622 | 2,912 | (219) | (100) | (20) | (8) | 23,684 | 15,499 |
| 經營收益與本年利潤的調節： | | | | | | |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 | | (2,060) | (2,358) |
| 投資收益 | | | | | | | | | 10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註釋ii) | | | | | | | | | 461 | 198 |
| 所得稅 | | | | | | | | | (4,083) | (2,773)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18,012 | 10,566 |

註釋：(i) 「集團及其他」是指其他不重大的收入及費用。

(ii) 此金額已扣除相關稅項人民幣1.60億元(2004年：人民幣0.47億元)

財務報表

35 分部資料 (續)

(b) 資產負債表

個別業務分部指定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內。使一個以上分部獲益的資產被視為企業資產並不予分配。「未分配資產」主要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貸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計入其營運所屬的分部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資料載於註釋19。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分部資產 | | |
| 煤炭 | 69,576 | 61,057 |
| 發電 | 43,081 | 36,442 |
| 合併分部資產 | 112,657 | 97,499 |
|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煤炭 | 544 | 469 |
| 發電 | 3,142 | 2,262 |
| 聯營公司的權益合計 | 3,686 | 2,731 |
| 未分配資產 | 22,917 | 10,139 |
| 資產合計 | 139,260 | 110,369 |
| 負債 | | |
| 分部負債 | | |
| 煤炭 | (11,094) | (6,781) |
| 發電 | (3,270) | (2,563) |
| 合併分部負債 | (14,364) | (9,344) |
| 未分配負債 | (52,407) | (62,544) |
| 負債合計 | (66,771) | (71,888) |

35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 | 煤炭 | | 發電 | | 集團及其他(註釋1) | | 合計 | |
|----------------|---------------------|-------------------------------------|---------------------|-------------------------------------|---------------------|---------------------|---------------------|-------------------------------------|
|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註釋3)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註釋3)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註釋3) |
| 資本開支 | 13,609 | 8,816 | 8,447 | 6,217 | 4 | 2 | 22,060 | 15,035 |
| 折舊及攤銷 | 3,593 | 3,048 | 1,780 | 1,901 | 1 | — | 5,374 | 4,949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註釋ii) | 85 | 77 | 376 | 121 | — | — | 461 | 1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1 | — | — | — | — | — | 41 | — |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註釋：

- (i) 「集團及其他」是指其他不重大的收入及費用。
- (ii) 此金額已扣除相關稅項人民幣1.60億元(2004年：人民幣0.47億元)

地區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地區分部(按客戶所在地區)如下：

- (1) 國內市場－所在地在中國的外部客戶
- (2) 亞太市場－出口銷售的客戶，其所在地在中國以外，主要位於韓國和日本
- (3) 其他市場－出口銷售的客戶，其所在地在中國和亞太地區以外

(i) 利潤表

| |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國內市場 | 42,606 | 31,155 |
| 出口銷售－亞太市場 | 9,351 | 7,815 |
| 出口銷售－其他市場 | 285 | 297 |
| 經營收入合計 | 52,242 | 39,267 |

(ii)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全部的生產及服務設施和其他資產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

3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31) |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本公積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留存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公司依法成立時 | | | | | | |
| 結轉股本(註釋1) | 15,000 | — | — | 1,461 | — | 16,461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8,935 | 8,935 |
| 分配 | — | — | 230 | 338 | (568) | — |
| 已實現的重估儲備 | — | — | — | (17) | 17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15,000 | — | 230 | 1,782 | 8,384 | 25,396 |
| 於2005年1月1日 (按2004年12月31日表述) | 15,000 | — | 230 | 1,782 | 8,384 | 25,396 |
| 會計政策的變更引致的 以前年度調整(註釋3) | — | — | — | (66) | (1,590) | (1,656) |
| 於2005年1月1日(重述) | 15,000 | — | 230 | 1,716 | 6,794 | 23,740 |
|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 3,090 | 21,568 | — | — | — | 24,658 |
| 上市費用 | — | (755) | — | — | — | (755)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13,840 | 13,840 |
| 分配 | — | — | 2,898 | 499 | (3,397) | — |
| 2004年股息(註釋13) | — | — | — | — | (7,549) | (7,549) |
| 已實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10) | 10 | — |
| 已實現的重估儲備 | — | — | — | (2) | 2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18,090 | 20,813 | 3,128 | 2,203 | 9,700 | 53,934 |

36 可供分配的儲備(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註釋(v)。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97.00億元(2004年：人民幣67.94億元(已重述—詳見註釋3))。

37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沒有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對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都存放在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裏，管理層相信這些是高質量的信貸資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發電廠、冶金公司和電網公司，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的主要部分。由於本集團與煤炭及電力行業的大客戶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無抵押，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來自從中國的業務賺取的收入。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管理層預期的數額內。

(b) 貨幣風險

除出口銷售以美元進行交易外，本集團全部獲取收入的業務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地兌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通過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交換。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船務文件及已簽訂的合同等。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貨幣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人民幣貸款以外的貸款所產生貨幣風險。產生貨幣風險的外幣款項主要包括美元及日元。本集團已簽訂遠期外匯合同以降低風險，詳情於下文註釋(d)列示。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註釋26。本集團已簽訂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貸款的利率風險，詳情於下文註釋(d)列示。

(d) 公允價值

下文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披露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下文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數字、方法及假設，只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而編製，所以應與財務報表一起閱讀。本集團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市場資訊和評估方法來估計公允價值金額。然而，在詮釋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斷，以計算估計公允價值。因此，下文所呈現的估計數字不一定標示本集團在目前的市況下可變現的金額。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對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

下文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37 金融工具 (續)

(d) 公允價值 (續)

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可在現行市場獲取大致上相同性質和期限的借款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後估計所得。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長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本集團 | | | | 本公司 | | | |
|------|------------|------------|------------|------------|------------|------------|------------|------------|
| | 2005年 | | 2004年 | | 2005年 | | 2004年 | |
| | 賬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賬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賬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賬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長期貸款 | 43,625 | 43,973 | 51,948 | 52,266 | 16,048 | 16,400 | 27,896 | 28,250 |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是按已列示市場價格或以遠期合約價貼現後減去近期合約價而定，利率掉期合同則用經紀報價。該報價能以計價模型或現金流貼現法的方法推試。當採取現金流貼現法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且該貼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類似工具有著類似到期日的市場有關利率。當採取其他計價模型時，所需資料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有關數據作為依據。

於2005年12月31日針對日元固定利率貸款的掉期合同如下：

| 剩餘年限 | 本集團收 (名義金額 日元百萬元) | 利息收入 | 本集團支付 (名義金額 美元百萬元) | 利息支出 |
|-------|-------------------------|-------------------|--------------------------|---|
| 1年以內 | — | | — | |
| 2年至5年 | 8,951 | 固定利率2.3% | 83 | 固定利率3.58%或 6個月L-1.14%至 6個月L-1.12% |
| 5年以上 | 11,088 | 固定利率2.5% 至2.6% | 99 | 固定利率4.29%或 4.45%或6個月L-0.39% 至6個月L-0.29% |
| | <u>20,039</u> | | <u>182</u> | |

37 金融工具 (續)

(d) 公允價值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針對日元固定利率貸款的衍生工具如下：

| 剩餘年限 | 本集團收 (名義金額 日元百萬元) | 利息收入 | 本集團支付 (名義金額 美元百萬元) | 利息支出 |
|-------|-------------------------|---------------|--------------------------|---|
| 1年以內 | — | | — | |
| 2年至5年 | 9,574 | 固定利率2.3% | 89 | 6個月L-1.14% 至6個月L-0.82% |
| 5年以上 | 12,320 | 固定利率2.5%至2.6% | 112 | 固定利率4.29% 或6個月L-0.39% 至6個月L-0.28% |
| | <u>21,894</u> | | <u>201</u>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2005年 | | 2004年 | |
| |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資產 | (223) | (223) | 145 | 145 |

公允價值的改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融資成本淨額確認。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本集團按現行利率和合同簽訂的另一方的現行信用評估，預計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同時收或支付的金額。

基於這些工具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和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和估計的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和狀況的改變，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這些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註釋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測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生產單位法攤銷。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在建工程和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註釋2(m)(ii))，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減值 (續)

考慮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

折舊

除了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的改變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支出金額和時段。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和預測，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當估計作出變更（例如採礦計劃、預計復墾支出、復墾工作的時段變更），復墾費用將會按適當的折現率作出相應調節。

衍生金融工具

估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在估值方法中需要對市場數據的理解作出相當的判斷。採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39 期後事項

以下為2005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於資產負債日後，董事決議分派特別股息予神華及提議分派末期股息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有關詳情載於註釋13(a)。
- (b) 於2006年3月10日，董事會批准從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同系子公司，收購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錦界能源」)70%的股權，其代價為人民幣11.62億元。錦界能源的主營業務為發電及煤炭開採。於2005年12月31日，錦界能源尚未開始營運。該項收購將需要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

40 比較數字

因會計準則的改變，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分類，詳見註釋3。

4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公司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的準則。

| | 生效的會計期 間起始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價 | 200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2007年1月1日 |
| 解釋公告第4號，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 2006年1月1日 |
| 解釋公告第5號，退出，恢復和環境復原基金產生的權力 | 2006年1月1日 |
| 解釋公告第6號，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 2005年12月1日 |

4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續)

| |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
|--|----------------|
| 解釋公告第7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述，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 | 2006年3月1日 |
| 解釋公告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 2006年5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表述：資本披露 | 200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利得和 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 20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對國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 20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
| －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現金流套期 | 2006年1月1日 |
| － 公允價值期權 | 2006年1月1日 |
| － 財務擔保合同 | 200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2006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4、5、6、7、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採用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並且對於上述剩餘修訂、新準則及新解釋公告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四年業績摘要

下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經營收入 | | | | |
| 煤炭收入 | 13,393 | 17,596 | 28,079 | 39,926 |
| 電力收入 | 5,914 | 7,024 | 9,866 | 10,879 |
| 其他收入 | 2,122 | 2,375 | 1,322 | 1,437 |
| 經營收入合計 | 21,429 | 26,995 | 39,267 | 52,242 |
| 經營成本 | | | | |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 (1,866) | (2,677) | (4,452) | (5,821) |
| 人工成本 | (1,151) | (1,559) | (1,564) | (2,046) |
| 折舊及攤銷 | (3,370) | (3,674) | (4,795) | (5,182) |
| 維修費 | (846) | (1,529) | (2,146) | (2,660) |
| 運輸費 | (4,475) | (4,734) | (5,557) | (6,215) |
| 其他 | (2,515) | (3,058) | (2,708) | (3,195) |
| 經營成本合計 | (14,223) | (17,231) | (21,222) | (25,119)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1,804) | (2,217) | (2,492) | (3,289)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188) | (307) | (54) | (150) |
| 經營費用合計 | (16,215) | (19,755) | (23,768) | (28,558) |
| 經營收益 | 5,214 | 7,240 | 15,499 | 23,6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 | (518) |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 (3,103) | (3,130) | (2,358) | (2,060) |
| 債務重組收益 | — | 613 | — | — |
| 投資收益 | 51 | 200 | — | 10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99 | 46 | 198 | 461 |
|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 2,461 | 4,451 | 13,339 | 22,095 |
| 所得稅 | (454) | (854) | (2,773) | (4,083) |
| 本年利潤 | 2,007 | 3,597 | 10,566 | 18,01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597 | 2,901 | 8,935 | 15,632 |
| 少數股東 | 410 | 696 | 1,631 | 2,380 |
| 本年利潤 | 2,007 | 3,597 | 10,566 | 18,012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0.106 | 0.193 | 0.596 | 0.937 |

* 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3。

四年業績摘要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於12月31日 | | | 200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200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 200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 200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58,300 | 66,832 | 72,923 | 82,35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5,953 | 83,104 | 94,333 | 111,841 |
| 流動資產合計 | 15,480 | 11,229 | 16,036 | 27,419 |
| 資產合計 | 91,433 | 94,333 | 110,369 | 139,260 |
| 流動負債合計 | 22,493 | 22,073 | 24,447 | 22,83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44,026 | 44,171 | 47,441 | 43,934 |
| | 24,914 | 28,089 | 38,481 | 72,48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5,294 | 16,461 | 25,396 | 57,382 |
| 少數股東權益 | 9,620 | 11,628 | 13,085 | 15,107 |
| 權益合計 | 24,914 | 28,089 | 38,481 | 72,489 |

* 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註釋3。

公司信息

(一)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
22號神華大廈

(二) 聯席公司秘書

黃清、黃采儀(香港執業律師)

(三) 授權代表

凌文、黃清

(四) 網頁

www.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

(五)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六)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A座31層

公司信息

(七) 香港代表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B室

(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九) 上市資料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88
上市日期：2005年6月15日

(十) 投資者聯繫方式

公司總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4樓
郵編：100011
電話：(8610) 5813 3355或
(8610) 5813 3399
傳真：(8610) 8488 2107
電郵：ir@csec.com



黃驊港，中國神華的專用
煤炭海港。自動化的高速卸煤
和裝船設施保證優質煤炭產品
源源不斷交付客戶。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洲際大廈4樓
東城區安德路16號
中國·北京
郵編 100011

www.csec.com